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年12月30日第9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行政院99年2月8日院臺經字第0990004344號函核定

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

主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彙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災損及復建救助	3
第一節 農業	3
第二節 觀光業	11
第三節 工商業	15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18
第五節 就業協助與振興	20
第六節 爭取民間資源參與	23
第二章 重建目標及策略	30
第一節 農業	30
第二節 觀光業	36
第三節 工商業	40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46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49
第三章 重建分區規劃	53
第一節 農業	53
第二節 觀光業	63
第三節 工商業	66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72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74
第四章 經費需求及來源	76
第一節 農業	78
第二節 觀光業	85
第三節 工商業	88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91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93
第六節	就業協助與振興	94
附錄一	產業重建分區規劃彙整表	95
附錄二	產業重建示範點位置示意圖	110

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

前 言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侵襲台灣，不但為中南部地區農業與觀光業帶來極大的損失，而且亦造成依附農業、觀光業而活絡的商業陷入困境，同時也破壞了自來水、電力等公用事業系統，影響災民生活與生產活動。

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行政院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條例中明訂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內容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本計畫為前列各個主要綱要計畫之一，與其他家園重建計畫（含生活及文化重建）、基礎設施重建計畫，共同成為整個重建計畫。

本產業重建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為原則，爭取民間企業、民間團體（如非政府組織 NGO）資源進入，並納入地方需求，進行農、觀光、工商、原鄉特色等產業之重建規劃，並鼓勵產業再造與轉型，朝種苗、種畜禽、蘭花、石斑魚等重點精緻農業、生態觀光旅遊及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此外，鑒於災民救業與產業重建息息相關，計畫中亦將就業協助與振興推動措施納入，以配合產業重建人力培訓需求，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創業。

本產業重建計畫相關部會分工如下：

- 一、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觀光業：交通部
- 三、工商業：經濟部
- 四、原鄉特色產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五、文化創意產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六、就業協助與振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期盼未來藉著本產業重建計畫的創新整合與落實推動，災後重建區產業能夠脫胎換骨，並與環境、生態相結合，讓產業永續經營。

第一章 災損及復建救助

莫拉克颱風為我國近 50 年來最嚴重風災，瞬間豪雨重創南台灣地區，造成屏東、高雄、台東、南投、嘉義、台南等農業縣市災情慘重，包括農業的農田損害、農林漁牧產物損失、農業設施毀損及自然景觀的改變；此外，電力中斷造成工業的停工、廠房、機械設備及基礎設施毀壞，商業店面、商品毀損、商業停頓，觀光景點及遊憩食宿設施遭破壞、衝擊災區觀光旅遊業及原鄉特色產業等。

以下謹就農業、觀光業、工商業、原鄉特色產業等個別產業之災損及復建救助情況、就業協助與振興推動措施、爭取民間資源參與等，分別描述之。

第一節 農 業

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嚴重災害，整體農業產業主要損失估計約新台幣 192.17 億元（詳表 1-1-1）。為因應本次颱風災害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除辦理相關救助措施外，另研擬包括農糧產業、漁業產業、畜牧產業、農漁會推廣設施、農業金融、強化防檢疫及技術服務諮詢等面向計畫，協助受災地區農業產業儘速回復活力與生機。

表 1-1-1 莫拉克颱風對整體農業產業主要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農糧產業損失	129.000
二、漁業產業損失	47.000
三、畜牧產業損失	16.170
總計(約)	192.170

一、農糧產業部分

(一) 災損概述

台灣地區自 98 年 8 月 6 日起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中南部縣市農產業災情，經各縣市政府查報累計農產業總損失（含農作物、養蜂、農田及農業設施）近新台幣 129 億元；其中，農作物被害面積逾 8.24 萬公頃，損害程度 29%，換算無收穫面積逾 2.36 萬公頃，損失金額近新台幣 50 億元。

(二) 現金救助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縣及嘉義及台南市計 14 縣市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依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35 億元。

(三) 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針對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或核定為專案補助地區，其土地合法經營使用但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不具

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農民，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0.8 億元。

(四) 埋沒流失之救助

農田流失埋沒之救助，依據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救助，流失每公頃救助新台幣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台幣 5 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新台幣 2.5 萬元，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7 億元。

二、漁業產業部分

(一) 災損概述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地區漁產損失高達新台幣 47 億餘元，豪雨重創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等縣市養殖漁業，其中以屏東縣石斑魚養殖災損最為嚴重。

莫拉克颱風亦造成屏東、高雄等地區之漁會辦公設施、冷（藏）庫及漁業推廣相關設施受損，影響漁會服務功能；另造成部分漁港相關設施受損，影響漁船作業，亟需修復。沿海地區養殖環境災損情形包括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鄉鎮魚塭浸淹多日，養殖魚類流失；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洪水沖毀河堤，大量泥漿沖入魚塭，加上海水倒灌，魚塭連續浸淹達 7 日以上仍然無法消退，養殖魚類大量死亡；台南市、台南縣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等鄉鎮因曾文水庫洩洪溢淹下游魚塭。

（二）現金救助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縣及嘉義及台南市計 14 縣市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依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9 億元。

（三）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辦理「養殖漁業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協助受災漁民復養，預定經費為新台幣 15.154 億元，辦理方式如下：

1. 對於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漁民，在符合土地使用及具實際養殖經營原則下，提供產業輔導專案措施。預計實施計畫地區 14 縣（市），養殖受災面積約 2 萬 5 千餘公頃。
2. 符合農委會適用「農業產業輔導專案措施」縣市政府，由受災魚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造冊及勘查。
3. 由縣（市）政府督導及抽查；符合補助規定者造冊送農委會審查核定。

（四）埋沒流失之救助

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雨量，造成屏東、高雄、台南等中南部縣市淹水約 3 萬公頃，魚塢、漁船（筏）及舢舨災損嚴重，部分淺海牡蠣養殖及箱網亦受損傷；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規定，以

減輕漁民災損負擔，以協助漁民迅速恢復養殖漁業生產機能，預定經費為新台幣 3 億元。

三、畜牧產業部分

(一) 災損概述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地區畜牧產業損失新台幣 16.17 億餘元，其中畜禽部分，主要為豬死亡 14.8 萬頭、雞死亡 611 萬隻、鴨死亡 154 萬隻，估計金額約新台幣 14.87 億元；畜禽設施部分，估計損失金額新台幣 1.3 億元。主要受災地區為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縣，由於畜禽飼養設施淹水受損、動物流失、畜牧場積水、缺水與斷電，均影響畜禽飼養管理及生產。

(二) 現金救助

農委會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公告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嘉義市及台南市等 14 縣（市）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措施，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2.4 億元。

(三) 產業輔導專案措施

未符農業天然救助辦法規定者災情也很慘重，需要適予協助，農委會亦提出「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期使受災區儘速回復生產，穩定畜產品秩序，以充裕國內食品供應，預定辦理經費為新台幣 0.6 億元。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中、南、東部地區縣市受創，所在各級

農漁會提供農漁民服務之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遭受水淹、地基流失、土石沖刷或掩埋等，毀損嚴重，亟需加速災後復建，以提供在地農漁民各項便捷服務。

針對受災嚴重地區各級農漁會調查其農漁會多功能農漁民活動中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信用部受損復建之需求；另農漁會受損之產業相關設施，納入農漁業產業重建計畫辦理（漁會受損主要是產業設施）。

五、金融協助部分

（一）莫拉克颱風帶來之豪大雨造成台灣地區多處發生土石流，除了建物受損外，有部分建地或農地已因地貌改變而滅失。考量農漁民大多係提供農地及魚塭為貸款擔保品，為減輕農漁受災戶之貸款負擔，及部分信用部於本次風災中受創嚴重，且風險承擔能力相對較低等因素，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災區之農地魚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並由政府就金融機構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爰編列重建特別預算就農漁會信用部承受前開擔保品之損失予以補助。

（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受災居民於災害前所辦理之各項借款，其本金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爰編列重建特別預算針對農漁會

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予以補貼。

- (三)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公告高雄、屏東、台南等 15 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並提供相關寬緩措施，受災農漁民新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調降 1 碼，調降後利率為年息 1%，本金寬緩 2 年，利息寬緩 1 年；擔保能力不足者，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放寬受災證明書申辦規定，且延長貸款受理期間至 98 年 12 月底，受災農漁民可充分利用。
- (四) 為減輕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對其舊專案農貸規劃相關寬緩措施。另配合農、林、漁、牧等產業重建需求，對於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未能充分支應者，規劃相關貸款支應農業重建所需資金。

六、防檢疫部分

- (一) 主要農畜漁產品受損地區為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等 14 縣市，因畜牧場區積水導致畜禽死亡，而水患亦帶來污泥穢物造成環境髒亂。為防範病原可能引發動物疫病傳播，農委會立即協助畜牧場進行死廢畜禽處理，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消毒，以利重建及恢復原有生產系統。
- (二) 強風豪雨造成農作物倒伏及田區淹水，天氣放晴後溫度升高，致耕作環境高溫高濕，易使農作物之疫病蟲害孳生蔓延。農委會除須加強各地農作物疫情監測，迅速採取防治措施外，農民進行復育時，必須先暢通排水，以利根部恢

復生育，嚴重受損田區，應先清園後方能復耕，並即加強復耕作物之疫病蟲害防治，以確保其生產安全。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產物損失及設施毀損嚴重，因應災後各受災地區產業受損後回復生產之迫切需求，責由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並協調相關大學校院及產業專家，成立災後復建技術服務團，以提供產業恢復生產所需之技術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等，期加快產業復建速度，儘速穩定產業供應鏈。

第二節 觀光業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多處著名觀光景點及觀光產業蒙受災損，部分地區交通中斷，經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際旅客來台及國人出遊意願，在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導正視聽，說明台灣旅遊安全無虞，並藉由 2008-2009 旅行台灣年活動辦理多項促銷措施，吸引國際旅客來台；另積極帶領旅行業者、媒體實地了解各旅遊地區的交通狀況，藉由媒體及各觀光產業業者合力推廣下，重啟國人旅遊風氣。98 年 8-10 月整體旅遊市場相較去年同期並無顯著影響。莫拉克颱風對整體觀光業硬體設施造成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21.823 億元（詳表 1-2-1）。

表 1-2-1 莫拉克颱風對整體觀光業硬體設施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觀光局國家風景區	9.023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3.054
(二) 茂林國家風景區	4.551
(三) 東部海岸、大鵬灣、花東縱谷、 日月潭、澎湖、參山、東北角等 國家風景區	1.418
二、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 (包括南投、雲林、嘉義、台南、 高雄、屏東、台東縣)	8.003
三、觀光遊樂業	0.130
四、旅宿業	4.667
(一) 觀光旅館	0
(二) 一般旅館	3.733
(三) 民宿	0.934
總計(約)	21.823

一、整體旅遊市場衝擊

來台旅遊市場方面，國際旅客在交通部觀光局積極透過國際媒體及相關管道，說明台灣旅遊安全無虞之努力及積極辦理2008-2009 旅行台灣年的促銷措施之誘因下，98 年 8-10 月來台旅遊市場成長未受風災影響。國民旅遊市場方面，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南投及台東等縣市景點受創，鐵公路、橋樑等交通設施多處受損，災情報導及同理心因素影響國人出遊意願，98 年 8 月份國民旅遊市場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旅遊人次下降比率約 6.99%，98 年 9 月及 10 月份因學校開學，原即為旅遊淡季，加上部分觀光地區交通設施已恢復，在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帶領旅行業者及媒體實地了解各旅遊地區的交通狀況，藉由媒體和旅行業者的合力推廣，讓民眾瞭解國內風景區現況及各觀光產業業者配合推出各項優惠措施下，98 年 9 至 10 月國民旅遊市場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旅遊人次稍有成長。

二、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

莫拉克颱風肆虐，造成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觀光據點服務設施損毀，部分地區交通中斷，其中以茂林國家風景區災損慘重，茂林風景區管理處本部及六龜遊客中心均遭惡水沖毀，經統計茂林國家風景區轄內各觀光據點災害損失約新台幣 4.551 億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轄內各觀光據點、服務設施及步道損毀，災害損失約新台幣 3.054 億元；其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區域景點設施損失約新台幣 1.418 億元，總計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災損金額約新台幣 9.023 億元。

另莫拉克颱風造成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地方政府轄管觀光地區之公共建設災損約新台幣 8.003 億元。

三、觀光產業災損情形

全台 26 家觀光遊樂業者於 98 年 8 月 13 日正常對外開放營運並提供服務，災損金額約新台幣 0.13 億元，觀光旅館於本次風災無重大硬體設施發生損害；而一般旅館受損家數計 90 家，包括輕度災害者（災損未滿 100 萬元）53 家，中度災害者（災損 100-500 萬元）18 家，重度災害者（災損超過 500 萬元）19 家，災害受損金額約新台幣 3.733 億元；民宿受損家數共 55 家，災害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0.934 億元。

四、復建救助措施

- （一）交通部觀光局所屬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緊急於賽嘉管理站設置臨時辦公室，以持續辦理公務及遊客服務事宜。
- （二）縣市級風景區災損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審議工作，儘速進行勘災作業，並據以編列重建特別預算。
- （三）協調相關單位優先處理各風景區受損聯外道路搶通事宜。
- （四）協調旅行社針對預定前往阿里山等相關受災風景區調整行程變更事宜。
- （五）有關受災旅館業，如有建築物主體、附屬設施等受損或短期營運發生困難者，交通部觀光局已提供業者重建經費紓

困貸款、貸款利息補貼、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擔任營運週轉金之信用保證及補貼 97 年度房屋稅，使業者能重獲生機。

第三節 工商業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居民的家園遭到侵襲與破壞，產業受損較嚴重地區集中於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受災廠商超過 700 家，造成廠房損毀、機台泡水損失，商圈及特色產業多被摧毀，廠商損失合計約新台幣 42.75 億元（表 1-3-1），產業重建工作刻不容緩。

表 1-3-1 莫拉克颱風對整體工商業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工業方面	29.150
（一）廠商直接損失	23.270
（二）停工、停產或停業等間接損失	5.880
二、商業方面	13.600
（一）特色商圈直接損失	11.800
（二）停工、停產或停業等間接損失	1.800
總計(約)	42.750

一、災損概述

為瞭解工商業災損情況，經濟部立即展開災情調查。該部主管產業之廠商損失約新台幣 42.75 億元，其中直接災損約新台幣 35.07 億元（廠房損毀、機台泡水損失），停工或減產等間接損失約新台幣 7.68 億元。

二、復建救助措施

(一)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復業輔導措施

1. 98年8月9日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莫拉克風災)復建服務團」,至98年9月24日已訪視完竣,共訪視737家受災業者,主要為金屬機械業(51%)及民生工業(46%)。服務團已依個別受災情況,逐案提供立即妥適協助,必要時將轉介相關權責單位,並持續進行追蹤處理。另針對災損達1,000萬元以上之業者計35家,再度前往提供重建輔導(28家),其餘7家表示無須再度訪視。
2. 為使受災廠商早日恢復營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受災業者,搭配技術法人訪視,並運用「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每案上限為20萬元),至98年9月27日已審核完竣,合計審核通過332案,投入新台幣6,399.5萬元,可縮短復業時間0.5個月以上,儘速恢復正常產能,並減少因風災所造成之停工損失達新台幣2億元。

(二) 特色商圈復業輔導措施

1. 進行商業服務業受災之業者營運需求調查。
2. 研議商圈與市場於後續推動的可能輔導措施：
 - (1) 聯繫各地縣、市政府,協調確認在地市場可釋出之空攤,安排莫拉克風災中無法營業及受損店家增加銷售通路。
 - (2) 規劃虛擬通路行銷,增加銷售通路,除重要年節慶外,透過團購等方式購置地方特色商品,增加受災商家多元銷售管道。

(3) 藉由台灣觀光展覽會的舉辦，安排商圈擺設當地特色商品與伴手禮及廣宣，將促銷所得貢獻於受損商圈的重建。

(4) 搭配商圈整體價值行銷計畫，辦理災後重建的行銷活動，進而帶動整體商圈消費，達成重建的初步效果。

(三) 財務協處措施

1. 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2.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研訂「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98年9月17日經企字第09804605030號令)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98年9月17日經授企字第09820391130號令)。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原住民族賴以維生的傳統特色產業，經營業者多聚集於河川上游兩旁或各支流出口處之沖積扇河階平台，本次莫拉克颱風驚人雨量，造成原住民主要經濟活動及部落文化活動傳承嚴重停滯，業者災損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22.56 億元（表 1-4-1）。

表 1-4-1 莫拉克颱風對原鄉特色產業損失彙整表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一、傳統民俗農產業	10.830
二、特色文化觀光產業	2.550
三、工藝產業	3.280
四、民宿餐飲業	3.250
五、生態旅遊業	2.650
總計(約)	22.560

一、災損概述

原住民族傳統特色產業包括傳統民俗農產業、特色文化觀光產業、工藝產業、民宿餐飲業及生態旅遊業等五大產業，災損金額經調查統計，分別約為新台幣 10.83 億元、2.55 億元、3.28 億元、3.25 億元及 2.65 億元。

二、復建救助措施

原住民族特色產業重建係以全面性的「部落化」特色產業發展為主軸，並與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中的觀光旅遊、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結合，朝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發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規劃採導入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方式，針對部落未來發展方向與居民充分討論，取得共識，俾加速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業的重建工作，恢復該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基礎設施（備）；此外，原民會並規劃原鄉經營人才培育工作，以厚植原鄉競爭力。主要措施整理如下：

- （一）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
- （二）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第五節 就業協助與振興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居民的家園遭到侵襲與破壞，產業受損較嚴重地區集中於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產業重建工作刻不容緩。鑒於災民就業與產業重建息息相關，爰配合產業重建人力培訓需求，開創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加速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一、開創就業機會

(一) 開創在地多元就業機會

遷居至杉林鄉永久屋及其他災區之原住民族，有意發展其部落傳統手工藝，如編織與雕刻等，可透過民間團體研提產業發展計畫，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開創在地就業機會。未來亦規劃請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之諮詢輔導團隊，將永久屋聚落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二) 辦理災後重建僱用獎勵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台幣 12,000 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三) 職業訓練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依據受災失業者之特性及參訓需求，配合重建後當地產業特色，由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自辦、委辦及補助等方式，結合各方訓練資源，規劃辦理職業訓練。
2. 受災之失業民眾檢具受災證明文件參加勞委會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之特定對象身分者，得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創業協助

（一）建立災區創業協助平台

勞委會主動瞭解災民需求，依災民需要協助的事項，提供創業產品技能培訓、經營管理課程、顧問諮詢輔導、貸款協助、商品行銷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二）災區創業輔導團

對有創業意願的災民提供免費創業課程及創業顧問諮詢輔導服務，養成創業知能，並協助已創業的受災業者恢復生產及營運。

（三）輔導居家型創業

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申請業者成功經驗（鳳凰）幫助受災業者（新鳳凰）的創業模式，並提供創業補助金或低利創業貸款，輔導有意願經營相同營業模式的災民居家或在地創業，如小店鋪、行動攤車等，並協助發展地方（原鄉）特色產業。

(四) 協助災民商品行銷

規劃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並進，辦展商展及編製商品型錄，協助災民商品銷售，擴大銷售量。

第六節 爭取民間資源參與

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政府財力及人力畢竟有限，如何妥善、迅速及正確地推動災區的重建工作，必需充分運用具有愛心且活力無限的民間資源與力量，並與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整合與配置，方能在最短時間內將災區復原重建工作圓滿執行完成。現階段各產業重建主管部會已掌握及未來預計可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的項目、分工、合作方法（流程）、聯絡窗口等，茲以部會別整理如表 1-6-1 至表 1-6-6。同時，為本項爭取民間資源投入重建工作可持續推動，相關部會將成立專責小組，積極主動出擊，亦鼓勵民間業者透過表中各部會留置之聯絡窗口，隨時洽接相關合作事宜，讓愛心不落人後。

此外，為落實產業重建計畫之重點推動，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經與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研商後，選定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知本商圈，太麻里鄉金崙區；屏東縣林邊佳冬養殖漁業區，瑪家鄉瑪家農場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示範區；高雄縣旗山美濃商圈，南橫商圈，月眉、五里埔有機農業及平埔文化產業重建；台南縣北門鄉海埔養殖漁業生產區石斑魚苗繁殖專區，學甲鎮全國觀賞魚外銷物流中心及農特產品加工包裝中心，麻豆鎮文旦專業區；嘉義縣阿里山茶產業，鄒族文化特色產業，阿里山鄉里佳村；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櫃斗區等 15 處作為示範點。重建會續將透過適當的機制，整合政府特別預算、各部會一般預算及地方政府資源，並爭取民間企業的參與，加速產業重建工作的完成。

表 1-6-1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農委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央 農委會	地方 各相關縣政府	已提出單位 台肥公司	未來合作對象			
1.協助災區復耕	農委會	各相關縣政府	台肥公司		台肥補助災區農會庫存受損肥料，減輕農會災損負擔，儘速恢復地區肥料正常供銷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委會農糧署協助調查農會實際庫存受損肥料數量 台肥公司按農會受損肥料數量，按出廠價全額補助農會 總計受損肥料數量 28,070 包，台肥補助金額為 1,404 萬 7,107 元，已自 9 月份貨款中折讓折扣予相關農會 	農委會農糧署 翁震焯科長 Tel:(049)234-1150
2.協助有機農業經營	農委會 (經濟部)	高雄縣政府	鴻海永齡基金會 台糖公司 巨農有機農場		鴻海協助鄉民利用台糖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從事有機栽植、產品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縣政府協助租用土地事宜 農委會協助教育訓練及農水路設置 巨農有機農場提供經營及生產技術指導 	農委會農糧署 林銘洲技正 Tel:(049)233-2380 #2264
3.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會災後重建計畫	農委會	各相關縣市政府	台灣地區各級農會		莫拉克風災後，農會員工響應救災捐助一日薪資達 1,400 餘萬元，農漁會並另捐助公益金協助災區重建		農委會輔導處 莊玉雯處長 Tel:(02)2312-6093

表 1-6-2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 (交通部)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央	地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1. 提振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各相關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旅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辦理活動帶領全 台旅行業者參訪 遊憩環境良好之 知名景點，進而促 進旅行業與當地 觀光相關產業合 作，推出旅遊新產 品，創造相關產業 商機	1. 相關縣市政府 協調當地相關 產業參與交流 活動 2. 交通部觀光局 協助活動聯繫 與媒體行銷	交通部觀光局組 周士弼技士 Tel:(04)2331-2688 #212
2. 復甦觀光市場 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台灣 12 家農場 休閒農場協會 5 家航空公司		災後推廣活動促 銷	交通部觀光局協 助活動聯繫與媒 體行銷	同上
	交通部觀光局		台灣自行車產業		配合活動辦理與 聯繫	交通部觀光局協 助活動聯繫辦理 與媒體行銷	
	交通部觀光局所 屬阿里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轄內鄉 公所	阿里山農會		集市設攤促銷轄 區農特產品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協調轄 內鄉公所、農會集 市設攤促銷轄區 農特產品。	
	交通部觀光局所 屬阿里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轄內地 方產業及特色民 宿	配合推出主題蜜 月遊程	阿里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協調轄 內轄內地方產業 及特色民宿配合 推出主題蜜月遊 程	
	交通部觀光局所 屬大鵬灣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各旅宿、餐飲、農 特產業者		配合推出特惠活 動	大鵬灣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邀集各 旅宿、餐飲、農 特產業者推出『一 遊東港』特惠活動	

表 1-6-3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經濟部）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央	地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地方產業復業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高雄縣、屏東縣、 台東縣政府	中衛發展中心 管理科學學會		1.經營技術輔導 2.商品通路佈建	1.由民間參與單位進行專業輔導，協助改善經營模式與技術 2.民間參與單位協助將災區商有商品優先於既有市場通路鋪貨銷售，並與通路業者合作，拓展災區商品市場通路 3.由參與單位分別於 10、11 月舉辦大型展售活動，推廣銷售災區商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 盧立元稽核 Tel:(02)2366-2215

表 1-6-4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原民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央	地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台積電公司承諾提供新台幣 1 億元協助災後產業重建	原民會 (重建會)		台積電公司		初步選定「原住民產業重建競爭型計畫」及「藍色部落(里佳村)產業重建計畫」兩項計畫，由台積電公司提供資源協助發展	規劃與台積電公司共同前往訪視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社區、山美社區，了解當地居民需求，以確定資源投入項目及方式	原民會經濟及公 共建設處 毛世安技士 Tel:(02)2557-1600 #1506

表 1-6-5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文建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央 文建會	地方 各相關縣政府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培訓文化創意專業人才，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				文創既有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各大專院校之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等	結合各部落之人力特性，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及扶植專案，並提供就業、研發、設計、行銷、經營管理、市場調查、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輔導，協助災區原住民部落建立文創之商業化運作模式	採公開評選之補助或招標方式辦理	文建會第一處第二科 詹嘉慧編審 Tel:(02)2343-4190

表 1-6-6 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彙整表（勞委會）

產業重建項目	政府權責機關		民間參與單位 (含國、公營事業)		民間參與項目	尋求合作 方法(流程)	部會聯絡窗口
	中 央	地 方	已提出單位	未來合作對象			
1.開創在地多元 就業機會	勞委會			民間團體提案單位	開創在地就業機會	透過民間團體研 提產業發展計畫 ，申請多元就業開 發方案補助，開創 在地就業機會	勞委會職訓局就 服組 施淑惠科長 Tel:(02)8590-2587
2.辦理災後重建 僱用獎勵	勞委會			災區重建工程得 標廠商僱用災區 失業者	災區重建	依「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僱用災區 失業者獎勵辦法」 ，雇主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辦理求 才登記後，僱用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 發給僱用獎勵推 介卡之災區失業 者連續達 30 日服 務機構發給僱用 獎勵	勞委會職訓局就 服組 許金龍科長 Tel:(02)8590-2605
3.職業訓練	勞委會			依政府採購法得 標廠商	辦理職業訓練	依據受災失業者 之特性及參訓需 求，配合重建後當 地產業特色，由所 屬職業訓練中心 以自辦、委辦及補 助等方式，結合各 方訓練資源，規劃 辦理職業訓練	勞委會職訓局訓 練組 游勝璋科長 Tel:(02)8590-2565
4.災民創業協助	勞委會			委託依政府採購 法得標廠商尋找 合作對象	由民間愛心連鎖 加盟企業，捐贈生 財設備(餐車)，以 協助災民創業自 立更生	1. 結合具公益愛 心之加盟連鎖財 產設備，提供災 區創業機會 2. 勞委會配合提 供全程之創業 輔導資源，以降 低創業風險	勞委會福利處 吳秀美科長 Tel:(02)8590-2799

第二章 重建目標及策略

莫拉克颱風後，產業生產中輟、觀光、商業活動停止，產業喪失生機，災區居民的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恢復災區社會常態，必須促使產業快速復建，邁向繁榮。透過整體面思維，爭取民間企業、民間團體（如非政府組織 NGO）資源進入，並納入地方需求，整合農、觀光、工商、原鄉特色等產業的重建規劃，以及推動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產業，並藉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租稅減免，低利融資等優惠規定，規劃產業重建之創新作法，讓產業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

以下謹就農業、觀光業、工商業、原鄉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個別產業之重建目標及策略分別擬定之。

第一節 農 業

一、農糧產業部分

（一）重建目標

1. 果樹、蔬菜（有機蔬菜）、茶、蝴蝶蘭及花卉產業重建。
。
2. 健全水稻育苗中心稻種冷藏設施及育苗設備。
3. 改善災區農產品貯運集貨場、冷藏庫及運銷加工設備。
。

4. 協助肥料倉庫重建與整修及農機更新。

(二) 重建策略

1. 先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再辦理產業復建。

2. 提供產業技術輔導及財務協助。

3. 整合軟硬體設施，協助整建產銷環境。

4. 輔導發展種苗、蘭花等重點精緻農業。

5.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二、漁業產業部分

(一) 重建目標

1. 協助漁民迅速恢復養殖漁業生產機能。

2. 在適地適作原則，養殖漁業發展應與環境相和諧。

3.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99 年恢復一般性養殖魚種既有養殖規模；101 年恢復石斑魚既有養殖規模；104 年完成石斑魚產值倍增。

(二) 重建策略

1. 辦理「養殖漁業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以海水養殖為原則，協助受災漁民復養。

2. 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減輕漁民災損負擔。

3. 配合水文及環境條件，檢討調整養殖生產區發展方向

。

4.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三、畜牧產業部分

(一) 重建目標

1. 迅速恢復種畜禽生產。
2. 恢復畜禽產品供應產銷秩序，維持價格穩定。
3. 推動高效健康生產體系，提升經營效率，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二) 重建策略

1.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因畜牧場多位於第三類地區，重建策略為恢復災前之使用項目，並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原則。
2.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一) 重建目標

輔導受災嚴重地區農漁會早日恢復推廣教育及金融服務功能。

(二) 重建策略

1. 調查受災嚴重地區各級農會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信用部受莫拉克颱風影響損害情形。
2. 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部分，由受災各級農會提出復建需求及細部規劃，送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向農委會提出細部補助計畫；部分受創特別嚴重農會並酌予協助農業推廣教育經費，俾持續輔導農民改善生活、提升產業技術知能。
3.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五、金融協助部分

(一) 重建目標

提供受災農漁民融資協助，減輕其財務負擔，重建家園；幫助農林漁牧產業儘速重建，恢復農業競爭力。

(二) 重建策略

1.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
2.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3. 提供災後重建融資協助。
4.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六、防檢疫部分

（一）重建目標

1. 清運與處理受災死廢動物後迅速進行防疫消毒、疾病監測及診療服務工作，並配合畜禽水產動物產業重建，整備防疫資源，建立動物產業災害防救與防疫控制應變機制。
2. 進行農糧產業災害處理及作物疫病蟲害監測，迅速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發生蔓延，並配合農糧產業重建，整備防疫資材，建立植物防疫控制應變機制。

（二）重建策略

1. 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進行作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防治措施。
2.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配合畜禽水產動物產業重建。
3.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一）重建目標

1. 防止災後疫病蟲害蔓延，減少產業損失。
2. 利用復建時機導入新技術及新經營模式，提升產銷及

經營效率。

3. 重建災區產業供應鏈，迅速恢復穩定供需規模，並回復農漁民收益。

(二) 重建策略

1. 成立技術服務團，設置專線服務電話。
2. 指導緊急災後復建措施。
3. 提供後續產業重建之技術支援與服務諮詢。
4. 爭取民間資源及納入地方復建需求。

第二節 觀光業

一、重建目標

- (一) 分區重建，風華再現
- (二) 融資紓困，共渡難關
- (三) 行銷推廣，榮景預見

二、重建策略

- (一)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中的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整體評估國家風景區內受災據點之復建必要性及重建順序。
- (二) 協助災區重建產業環境、發展生態旅遊及提振觀光產業復甦，活絡地方經濟。
- (三) 配合區內水利、水土保持及聯外道路等基礎設施之受損狀況及復建進度，擬定國家風景區分期復建計畫。
- (四) 配合聯外道路修復進度，於 98 年底完成國家風景區輕災區各項遊憩設施及環境清理工作；並持續辦理行銷及宣傳活動，使輕災區恢復接待觀光客能量，以加速災區經濟復原。
- (五) 於符合災後國土規劃策略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合理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後觀光建設復建工作。

- (六)有效改善地方政府受災風景地區之旅遊環境與遊憩服務機能，藉此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進而活絡地方觀光產業，重振地方經濟。
- (七)針對位於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地區，因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致生營運困難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補貼該觀光產業 97 年已繳納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 (八)觀光產業申請週轉金及資本性融資紓困貸款，予利息補貼。其中週轉金貸款額度每家觀光旅館、旅館貸款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民宿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資本性融資貸款額度每家觀光旅館、旅館最高新台幣 3,000 萬元，民宿最高新台幣 400 萬元，紓困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受災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
- (九)金融機構核給紓困貸款者，按其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年利率百分之三之利息。貸款年利率低於百分之三者，依實際核貸之利率補貼之。利息補貼期限，週轉金為 1 年，資本性融資為 3 年。
- (十)觀光產業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交通部觀光局編

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1 億元專款以為觀光產業重建貸款之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 (十一) 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經金融機構同意展延者，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金融機構；其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產業計收。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

(十二) 復甦觀光市場措施

1. 來台旅遊市場

(1) 資訊宣導方面

- a. 於國內外主要媒體發佈「台灣主要國際觀光景點未受莫拉克颱風影響」安心旅遊中、英、日文新聞稿，隨時更新最新資訊，並透過交通部觀光局各駐外辦事處及海外送客旅行業者與消費者提出說明，讓業者安心持續送客、消費者安心訪台旅遊。
- b. 辦理業者及媒體熟悉之旅，讓大陸地區業者及媒體了解台灣各地主要風景區並無遭受風災之影響，提

振大陸民眾來台信心，並籌劃新行程。

- c. 利用參與大型國際旅展期間，進行各項宣傳推廣活動。

(2) 結合觀光相關產業合作方面

結合業者進行區域性產品之包裝，提振國際旅客來台市場。

2. 國民旅遊市場

- (1) 災區產業提振輔導與促銷：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於公路修復後，規劃辦理一系列提振災區觀光產業之活動，提振國民旅遊市場。
- (2) 國內各景點推廣及促銷：為加速國民旅遊市場之復甦，交通部觀光局將規劃各項活動並結合觀光產業業者推出優惠促銷方案，刺激國人出遊之意願。

第三節 工商業

一、重建目標

- (一) 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協助重建家園地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 (二) 提供商圈關懷服務、重點復舊商圈、重建示範商圈及配套硬體重塑，並重建商圈整合行銷。
- (三) 強化政府輔導地方特色資源廣宣活動及多元行銷通路促銷、提供產業經營輔導、形塑地方產業特色及人才培育。

二、重建策略

(一) 受災廠商技術輔導（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財團法人之專業技術服務能量，以即時性、小額度、短時程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在研發、設計、生產、品質、組裝、物流、電子化及服務等廠商災後復建所需之即時性技術輔導。

1. 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由批次受理改為隨到隨審，並精簡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經工業局及技術法人單位協同訪視及經現場評估後，立即提供廠商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災後急需

之機器修復、校正及產能恢復等技術輔導。

2. 即時性技術輔導項目內容

- (1) 機械設備調整、校正、修復及檢測等。
- (2) 聯繫協調災後重建融資貸款、租稅減免、水電供應及廢棄物清除。
- (3) 工業安全防護。
- (4) 營運困境輔導。
- (5) 其他技術輔導。

(二) 財務協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處擬賡續透過現有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計畫，提供中小企業各項財務診斷、營運輔導等諮詢服務，另將強化現有財務融通協處機制，加強協調金融機構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障礙，積極提供復工營業輔導服務，並運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優化受災企業之新增融資條件及紓緩其原有貸款負擔。

1. 原有貸款展延及利息緩繳期間協助

- (1)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

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前揭利息經合意展延者，由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利息損失。其中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企業，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爰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原有展延作業要點」，受風災而致停工停業、無積欠利息及債票信正常之企業，在 99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辦理本金及利息展延之申請。

2. 復工營業所需新增融資協助

提供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利息補貼，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1 年，資本性貸款期限最長 3 年；信保基金固定 9 成保證，送保期間手續費全免。

3. 復工營業輔導

- (1) 針對受災縣市成立「主動服務團」，由當地中小企業團體及經營管理與財稅會計專家，深入災區瞭解、關心並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租稅減免、復工營業、融資貸款等問題，視情況提供經營管理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受災企業 24 小時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98 年 8 月 19 日

至 11 月 18 日)，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三) 商圈輔導 (經濟部商業司)

1. 店家參與凝聚共識

強化店家參與，凝聚重建共識，促進地方政府與商圈組織共同參與重建規劃及工作推動，並導入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強調商圈運用在地人力、整合政府與民間經費資源，肩負起商圈重建及服務工作。

2. 導入「三生」策略規劃之軟硬設施

連結公部門資源與地方之實際需求，以地方長遠發展構想，導入「三生」概念，透過硬體建設之重建發展，並導入軟體服務之配套措施，著眼於重建在地化、強化商圈經濟之規劃發展，促進當地產業復甦，達成商業振興之首要目標。

(四)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強化政府輔導資源廣宣活動、地方特色產業經營輔導，協助地方業者創造永續經營之環境與商機。

1. 強化政府輔導資源廣宣活動

除協助已輔導之個案點重建輔導外，另針對南部受災較嚴重之六縣市，廣宣並鼓勵研提 99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以協助受災業者規劃增設第二營業據點

或整店遷移，擴大其營運規模與經營效益。

2. 重建災區地方產業行銷通路

- (1) 行銷通路多元經營：以拓展行銷通路點及促銷產品之方式，協助受災業者銷售產品，增加其營收。
- (2) ICT 應用及輔導：針對受災嚴重地區(例如：高雄那瑪夏、台東太麻里、屏東牡丹鄉、嘉義阿里山等)或淹水區(台南學甲、嘉義東石地區等)，協助恢復網路通訊能力，並透過在地資服業者協助建置網路平台，強化網路行銷。

3. 導入企業參與能量

俟重建會確認重建區地點、面積、戶數後，協調企業參與重建區認養，依當地環境特色與需求，共同參與創造就業機會。

(五) 產業技術重建輔導(經濟部技術處)

1.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將原 18 個研發法人成立 12 個產業技術升級輔導團，賦予新的使命，轉化為「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為受災地區的產業提供技術重建輔導與服務。

2. 協助受災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計畫

由財團法人工研院、資策會…等單位協助各鄉鎮

特色產業重建，並提供協助重建時所需之研發等各項補助。

3. 推動受災產業技術長期關懷

建立受災產業技術關懷平台，加入學界能量，優先認養災區廠商，長期關懷產業技術重建狀況，並在重建過程中給予必要之技術協助。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一、重建目標

- (一) 朝觀光旅遊、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三大產業轉型，並增進其產銷功能。
- (二) 重建部落文化、軟硬體設施及優質經營環境，發展成為文化生態旅遊重鎮。
- (三) 提升部落人才經營管理技能與就業機會，讓原鄉特色產業生根成長。
- (四) 配合國土保育與復育規劃，使部落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和諧雙贏。

二、重建策略

- (一)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
 - 1. 成立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輔導部落原住民族農產品及文創商品伴手禮研發，並辦理原住民族各類產業診斷及長期輔導、各部落產業發展規劃、協助、輔導、整合、諮詢與資訊服務等工作，並舉辦產業發展相關訓練研習班。
 - 2. 輔導原住民產品朝精緻化發展，強化市場競爭力。
 - 3. 嚴選原住民族十大優質特色商品，並辦理國內外各項廣宣方案。

4. 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研究及調查資料庫之建置。

(二) 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

1. 推動傳統作物及部落特色產業示範區。

2. 推廣在地原生藥用原生物種之種植及當地蔬果產業之無毒栽種。

3. 調查部落生態及文化深度旅遊資源與設施，規劃發展策略。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1. 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民俗農產業業者充實其生產設施、生產機具、運銷設施、運銷資材、集貨加工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備）。

2. 補助及輔導辦理文化觀光及生態深度旅遊產業特色營造與發展、文創商品伴手禮生產技藝研習、民俗特產品加工與包裝、特色食譜研發、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產業輔導工作。

3. 補助辦理促銷活動：以當地特有傳統作物產品為主題，結合休閒農業、產業文化、料理美食或伴手禮特產等多元農業資源，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及其他農業產業相關活動。

4. 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業業者精品驗證、建

立共同品牌、設置電子商務平台、配合部落旅遊及消費者需求，開發具產地農產品之旅遊伴手禮。

5. 補助及輔導建置原住民族重建區農業建設發展資訊服務。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1. 部落整體發展師資資料庫建立。

2. 部落整體發展培力課程彙整。

3. 部落整體發展共通性課程規劃。

4. 部落整體發展共通性課程人力培訓。

5. 部落整體發展人力培訓考評彙整。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一、推動目標

協助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原住民部落進行產業轉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二、推動策略

(一) 調查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潛力及需求

莫拉克風災發生迄今，災區部落雖獲得暫時的安置，然而，對於受災較為嚴重的重建地區而言，不論是原地重建，或是易地遷建，都是條漫漫長路，尚有許多硬體整建及行政程序得要完成。當部落居民身心都獲得安頓之後，方有餘力思考下一階段的生計問題。

現階段雖無法在重建區立即推動文化創意計畫，然而，為掌握各重建區原住民部落之背景資料，據以研擬細部實施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自 98 年 9 月起著手進行資料蒐集，瞭解各部落之原有產業及文化概況。

此外，對於各部落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及需求，文建會也將同步辦理前置作業，透過專案委託及實地踏查的方式，調查研究各重建區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礎、潛力及需求，據以擬定下一階段之人才

培訓及輔導策略。

(二) 因應重建區原民部落需求及人力特性，培訓文化創意

專業人才

在部落重建及居民安置獲得初步而穩定的處理後，本計畫將依據前一階段所辦理之基礎調查研究，結合各部落之人力特性，預計於 99 年辦理重建區部落各項人才培訓及扶植專案，並結合既有專業機構之資源及機制，包括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多年的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協助業者以設計進行加值的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各大專院校之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及長期致力於工藝人才養成和協助產業化的文建會附屬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等，一方面借重各專業單位多年累積之操作經驗，另一方面亦進行資源整合，以補本計畫經費之不足。

針對已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礎者，本計畫擬針對各部落需求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提升課程。而這些已有初步基礎之部落，將進一步面對產業市場的考驗，因此亦將培養其具備設計、行銷、研發、財務、智慧財產權、品牌經營等知能。對於過往並無參與工藝、創意生活等文創領域、較無基礎者，則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教育，引導居民從在地文化元素及環境美學思考轉化為產業的可能性。

此外，文建會亦將邀請原已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

業之部落，如苗栗泰安鄉象鼻部落、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台東縣蘭嶼鄉東清部落等，至重建區進行經驗分享及辦理工作坊，建立部落陪伴機制，讓重建區部落得以想像發展願景，並對未來懷抱希望。

(三) 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協助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

文建會將於前述各項課程辦理過程中，亦同步運用社區總體營造概念、引導居民進行共同參與及討論，研提未來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整體方向及計畫。對於已具有一定專業基礎、想投入就業市場的原住民個人，本計畫將結合勞委會、青輔會及原民會相關方案，協助及媒合其進入文化創意業界工作。而對於想自組工坊或創業的部落，文建會將協助其研擬計畫，並透過評比機制，遴選具有優勢發展潛力、可作為領頭羊之部落，提供資金挹注，以支持所擬發展計畫之推動。

為建構支援系統，文建會亦將於 99 年召集一專案輔導小組，針對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全面性提供就業、研發、設計、行銷、經營管理、市場調查、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輔導，並促成資源引入及跨界媒合，協助其建立商業化運作模式。

(四) 接軌「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透過前述三階段之醞釀及培力後，可讓重建區原住

民部落有意願投入文化創意產業者，得以具備相關專長、足以跨入產業門檻，於 100 及 101 年再以行政院「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及各部會相關計畫，針對其產業發展階段提供所需之資金及資源，提供不同之獎勵、輔導、補助、融資等機制，並持續辦理專業人才培植、產業研發輔導及行銷拓展等，協助其產業永續發展。

第三章 重建分區規劃

本產業重建計畫將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針對「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各個重建規劃分區特性及環境敏感度，進行產業重建規劃，對於在第 2 類策略分區（中低度環境敏感區）之產業重建，並以減輕環境負擔為規劃原則，讓重建區產業能夠脫胎換骨，與環境、生態相結合且永續經營。

以下謹就農業、觀光業、工商業、原鄉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個別產業之分區規劃分別敘述之。

第一節 農 業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劃定之「重建規劃分區」，各項農業產業重建工作實施地區以劃定之分區為主，分類整理如下：

一、農糧產業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1、5、7、8、9、10 區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	98 年度：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辦理 100 公頃，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9 年度：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預定辦理 170 公頃，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4、5、6、7、8、9	花卉生產設施（備）	1.補助花卉流失或埋沒之設施重建 3 公頃，補助 50%；補助蘭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10、11、12區	復建及復育種苗補助	<p>園溫室災損之設施週邊設備更新13公頃，新購者補助10%，修繕者補助50%，每公頃最高補助新台幣180萬元。</p> <p>2.補助蝴蝶蘭復耕所需蘭苗費用10%，每坪補助新台幣1,500元，預定辦理24,333坪。</p> <p>3.兩項均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p>
1、3、9區	茶葉生產機能恢復	<p>1.補助茶園生產設施（備）及製茶機具（設備）復建，預定辦理茶園50公頃，茶廠10-15家。</p> <p>2.執行期限至98年12月31日止。</p>
全區（1-15區）	協助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	<p>協助災損農民設置簡易塑膠布溫室。</p> <p>98年： 加強輔導災害地區農民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以恢復生產，設置面積20公頃，每公頃補助新台幣255萬元，合計新台幣0.51億元。</p> <p>99年： 設置面積30公頃，合計新台幣0.765億元。</p>
全區（1-15區）	整建育苗設施及設置稻種冷藏庫	<p>98年： 補助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縣市整建育苗設施及設置稻種冷藏庫。</p> <p>99年： 同98年。</p>
全區（1-15區）	運銷機能恢復	98年：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區)		<p>集貨場 2,000 坪、冷藏庫 500 坪、分級包裝及加工設備 80 組、貨車 10 輛、超市內部營運設備 20 處。</p> <p>99 年： 集貨場 4,000 坪、冷藏庫 1,300 坪、分級包裝及加工設備 110 組、貨車 20 輛、超市內部營運設備 40 處。</p>
3、6、7、9、14 區	肥料倉庫修繕及重建	<p>協助災損農會肥料倉庫進行重建及修繕。</p> <p>98 年： 補助農會肥料倉庫重建 1 棟，修繕 24 棟，約 2,600 坪，重建每坪補助新台幣 1 萬元，修繕每坪補助新台幣 5,000 元。</p> <p>99 年： 補助農會肥料倉庫重建 4 棟，約 600 坪，RC 每坪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力霸每坪補助新台幣 1 萬元。</p>
全區（1-15 區）	農機更新及修護	<p>98 年： 補助購置及修護復耕農機具，農機更新包含農地搬運車、中耕管理、施肥、除草、病蟲害防治等農機修護以曳引機、插秧機、聯合收穫機及乾燥調製機等大型農機具為限。補助額度，按各種機種牌型售價（修護費）1/2 為原則，共補助 400 台。</p> <p>99 年：</p>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補助 640 台。

二、漁業產業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不分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 2.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 3.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 4. 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 5. 以海水養殖為原則，將養殖設施復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緊急清除死魚 1,015.5 公噸（98 年 9 月底完成） 1-2. 魚塭淤泥清理及消毒 3 萬公頃（98 年底完成）。 2. 補助購買魚苗（99 年底完成）。 3. 補助購買種魚（99 年底完成）。 4. 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品質監測 2,000 件（98 年底完成），獎勵建造活魚運搬船 3 艘（100 年底完成）。 5. 養殖設施復建 3 萬公頃（100 年底完成）。

三、畜牧產業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不分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 2. 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3. 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 4. 強化地區家禽批 	<p>98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受災畜牧場重建規劃管理、恢復畜禽種原、設施維護、消毒防疫及救助行政等諮詢與現場輔導。 2. 輔導受災地區畜禽戶約 800 場進行重建復養（家畜約 200 場、家禽約 600 場） 3. 輔導災區畜牧場修繕及更新污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發交易機能 5.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 6.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染防治設施：包括固液分離機、紅泥沼氣袋、除臭設施、集運車及修繕堆肥場等。 4.協助災區畜牧場調整飼料配方及監控飲水品質。 99年： 1.同98年第1項。 2.輔導受災地區畜、禽戶約800場進行重建復養（家畜約400場、家禽約400場） 3.推動新式高效率健康豬隻及家禽生產系統。 4.改善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1處。 5.輔導災區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 100年： 1.同98年第1項。 2.同99年第3項。 3.輔導畜牧場堆肥場修繕。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不分區	農會推廣教育設施損失重建及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98年： 執行60%之農漁會建物、設施、設備復建。 99年： 執行其餘40%。

五、金融協助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全區（1-15 區）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並由政府就金融機構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 2.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全部滅失總金額約新台幣 9.55 億元，以 80% 分 2 年度（98 年估列 60%，99 年估列 40%）補助。 3. 執行期限：98 年至 99 年。
全區（1-15 區）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重建特別條例」，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補貼。 2. 屬一般貸款（非屬政策性專案農貸）預估展延金額計新台幣 302.75 億元，展延年限為半年至 5 年。 3. 執行期限：98 年至 101 年。
全區（1-15 區）	提供產業重建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農業災後重建所須貸款資金新台幣 75 億元。 2. 預估農業重建貸款資金需求約新台幣 75 億元，扣除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已編新台幣 50 億元，爰以新台幣 25 億元估列。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3.執行期限：98年至101年。
全區（1-15區）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1.依據「重建特別條例」，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補貼。 2.預估受災農漁民舊有專案農貸申請展延餘額約新臺幣659億元，展延期間1-2年。 3.執行期限：98年至101年。
全區（1-15區）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	1.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9成。另本次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而逾期之比例將大幅增加，該基金將予代償。 2.執行期限：98年至100年。

六、防檢疫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全區（1-15區）	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	98年： 1.僱用1.5萬人次，協助畜牧場死廢畜禽清運、化製、焚化、堆肥、掩埋、銷燬處理及消毒，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消毒，建立復養基礎。 2.僱用動物屍體清運所須清運卡車、鏟土機等相關機具，包括：推土機、挖土機及卡車各2,100場次。 3.辦理受災死亡動物化製、焚化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p>、掩埋及堆肥等，包括焚化 5,000 公噸，堆肥 2,400 公噸，載運動物屍體環保車輛載運總量 6,000 公噸。</p> <p>4. 補助各受災縣市雇用消毒工執行畜牧場防疫消毒工作 4,400 人次。</p> <p>5. 輔導協助各受災區畜牧場災後防疫資材共新台幣 1,740.2 萬元、消毒藥劑新台幣 500 萬元及補助購置化製廠緊急消毒防疫所需消毒藥劑 1,000 桶。</p> <p>6. 99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p>
全區（1-15 區）	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	<p>1. 補助各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因應災害搶救復建所需資材、藥物整備等費用新台幣 2,600 萬元。</p> <p>2. 執行災後動物屍體化製、掩埋、焚化等場所消毒與防疫監測工作，維護環境衛生並避免疫病散播。配合畜牧場災後重建復養，辦理疾病防治輔訪、疾病抗體保護力採樣監測工作及其他：4 區共 22,000 場次。</p> <p>3. 補助購置重要疫病疫苗費用新台幣 3,000 萬元。</p> <p>4. 98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p>
全區（1-15 區）	重建農糧作物共同防治及監測資材之整備應變，防止重大作物疫病蟲害發生蔓延	<p>98 年：</p> <p>1. 辦理水稻及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監測資材整備工作，可辦理防治面積 38,000 公頃。</p> <p>2. 辦理內外銷果樹、雜糧、蔬菜及茶等作物重大疫病蟲害防治及監測資材整備工作及產地檢疫，以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確保外銷順暢及提高外銷競爭</p>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p>力。整備資材可辦理防治面積 12,000 公頃。</p> <p>3. 辦理大面積種植作物，如果樹、水稻等及休耕地區之重要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工作，以及時指導農民適時防治，避免疫情發生，減少農友損失。</p> <p>99 年：</p> <p>1. 同 98 年第 1 項，防治面積 33,700 公頃。</p> <p>2. 同 98 年第 2 項，防治面積 760 公頃。</p> <p>3. 同 98 年第 3 項。</p> <p>100 年：</p> <p>1. 同 98 年第 1 及 2 項，防治面積 38,500 公頃。</p> <p>2. 同 98 年第 3 項。</p>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1 區	<p>1. 指導田間清園及病蟲害緊急防治</p> <p>2. 提供災後田間清潔衛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3. 災後田間復耕及復建技術支援服務</p>	<p>98 年：</p> <p>500 次技術服務諮詢。</p> <p>99 年：</p> <p>600 次諮詢。</p>
2、3、4、5、6、7、8 區	內容同前項	<p>98 年：</p> <p>400 次技術服務諮詢。</p> <p>99 年：</p>

分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數量與執行期限
		500 次諮詢。
9、10、11、12、13 區	內容同前項	98 年： 35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500 次諮詢。
14、15 區	內容同前項	98 年： 35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450 次諮詢。
其他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病蟲害防治指導 2. 協助養畜殖場衛生管理、疾病檢診及疾病預防 3. 提供魚病檢診與諮詢服務 4. 清理蜂箱、強化管理及蜂場消毒技術諮詢與指導 	98 年： 2,000 次技術服務諮詢。 99 年： 2,000 次諮詢。

第二節 觀光業

一、景點設施復建規劃

-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以台 18 線公路、鄒族地區、西北廊道等三大遊憩系統，分區、分期依策略進行基礎設施及觀光景點之設施復建。
- (二) 茂林國家風景區：辦理重建原住民特色景觀、寶來不老溫泉區及原有觀光據點之環境整建及綠美化等工作。
- (三) 縣市政府轄管景點：依地方政府所提步道復建、景觀復原及設施修建等觀光建設復建需求，按重建急迫性及配合其他基礎建設復建期程，個案分列 98 及 99 年度執行。

二、產業復建規劃

-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1. 產業環境重建：比照短期就業方式，辦理轄內災損社區及景點之環境清理整治、環境綠美化（特色植栽）工作，以期儘速恢復安全、整潔之旅遊環境，並提供災民就業機會。
 - 2. 產業輔導培訓：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轄內災區產業之

提振座談會與課程輔導，並邀請 921 災後重建成功案例之社區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尋求產業復振契機重新整備出發。另安排各項輔導培訓計畫（如民宿、餐飲、導覽、特色手工藝品），讓災區業者於休養生息期間亦能充實日後營運實力。

3. 產業行銷推廣：協助轄內災區業者及農會等相關單位辦理觀光產業行銷推廣，並結合旅行業者、地方業者規劃質優、價優的雙惠套裝遊程，配合網路、媒體宣傳，吸引遊客到訪，以活絡災區地方經濟。

（二）茂林國家風景區

1. 成立專案輔導團隊：透過學界之專業輔導與諮詢，改善觀光業者經營品質。
2. 擴大辦理民宿、餐飲及相關產業培訓：民宿與餐飲業是提供遊客服務的第一線人員，培訓業者服務品質與服務理念之提升。
3. 活動規劃與辦理：持續辦理年度四大主軸活動，如：颯山競水追風季、南島族群婚禮、紫斑蝶賞蝶及山城花語溫泉季等，並積極行銷風景區各特色景點，以吸引遊客到訪。
4. 市場復甦相關行銷宣傳：結合觀光產業聯盟之會員辦理農特產及手工藝品假日市集行銷，並結合媒體行銷宣傳，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5. 接駁系統計畫：規劃寶來、不老地區接駁系統，節省遊客轉車及等車時間與成本。
6. 行動網站建構：規劃建置轄區內導覽網站，整合地理資訊系統與網路，提供遊客查詢服務。
7. 其他旅遊業者座談等：為整合地方觀光業者及地方政府部門之意見，透過座談會之舉行，提供意見交流及觀摩之機會。

第三節 工商業

一、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受災地區由各法人負責

協助各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任務分配如下

(一) 屏東、高雄—主辦：金屬中心、協辦：食品所、資策會

(二) 台南、嘉義—主辦：工研院、協辦：食品所、資策會

(三) 台東—主辦：工研院、協辦：石資中心

(四) 南投—主辦：工研院、協辦：食品所、資策會

二、地方特色產業計畫個別輔導點重建輔導措施

年度	縣市	計畫名稱	重建作法
98	高雄縣	高雄縣那瑪夏鄉梅醋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 產品行銷及推廣 2. 產品市場通路佈建
98	屏東縣	屏東縣牡丹香氛桃花源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 辦理媒體試遊活動 2. 協助商品實體通路行銷、銷售 3. 經營能力輔導
98	台東縣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 營業場所協助重建 2. 媒體廣宣地區遊程 3. 產品製作技術提升

三、商圈輔導

(一) 輕度受損商圈：行銷活動策略

1. 說明：為受風災產生淹水或周邊道路輕微坍方，於積水退去、水電無虞，完成清理工作及交通恢復後即可開始營業之商圈，例如雲林縣古坑商圈、台南縣新營商圈、台南縣麻豆商圈、台南縣新化老街商圈、屏東縣東港商圈等。

2. 策略：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促使商圈商機恢復。

(二) 中度受損商圈：活力復甦策略

1. 說明：因本次風災導致聯外交通中斷，雖經搶通但短期間無法行駛大型遊覽車，淹水攜帶大量泥沙清潔較為不易且因停水停電所導致之停業時間較長，商品及裝潢損失較為嚴重，商圈內店家部分被沖毀，且災害期間媒體大量報導使遊客不敢前往。初步規劃有高雄縣旗山商圈、台東縣知本商圈、屏東縣三地門商圈。

2. 策略：配合商圈活力再生服務團所建議之方針，以「促進觀光遊客造訪及產品促銷」為目標，以媒體正面報導吸引遊客回遊，以電子商務虛實整合強化產品銷售，導入資通訊科技強化旅遊資訊及體驗服務深度，建立趣點資訊及適地服務，並建立安全通報機制，並檢討既有商圈公共

空間景觀，發掘環境改造需求。

(三) 嚴重受損商圈：重建再生策略

1. 說明：因本次風災導致聯外交通嚴重中斷，僅能靠便橋交通，完全修復需 2~3 年以上時間，商圈周邊地景遭受嚴重破壞，當地店家、民宅及公共設施遭到土石流掩埋或沖毀，斷水斷電情況嚴重，鄰近村落因土石流導致遷村，有人員傷亡情況發生，災害期間媒體大量報導使遊客不敢前往。初步規劃有高雄縣甲仙商圈、六龜鄉寶來商圈。
2. 策略：配合商圈活力再生服務團所建議之方針，以「協助受災業者重建再生」為目標，針對無法及不適合在現地營業之業者，協調公、私部門空間進行商業用地調整，並分析消費者需求及市場定位，協助商圈業種業態調整。此外，針對遭受破壞及既有商圈公共空間進行景觀環境重塑規劃，並強化組織機能，使其積極參與重建規劃工作，融合文化創意、樂活鄰食、綠色商業等新觀念進行店家經營管理輔導，並加強地方產品對外促銷，應用電子商務及資通訊科技，建立趣點資訊及適地服務，使其發揮平時觀光推廣、災時安全通報之效果。

(四) 商圈活力再生服務團

1. 重建參與協調

針對各區共同面臨之課題，協助與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工作，於規劃階段即引進大型民間業者或非營利組織共同進行重建工程，並協助商圈計畫關係人（地方政府、商圈組織等）進行經濟重建、國土保育、災害預防自救、特色營造、推廣行銷等之教育訓練，造就當地商業環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2. 民間互助體系

商圈組織平時便時常針對地方發展事務進行討論，發展出強有力之地方人脈與運作基礎，為強化災難再度發生時之應變能量，擬強化商圈組織服務機能，使其能運用新科技提供新服務機能，使平時聚焦於產業推廣，災時能協助災情回報及互助，並研商災後重建事宜。例如導入微網誌之社群媒體應用，平時能協助組織對內訊息傳遞與共識行程，對外傳播旅遊資訊與消費者互動，災時便可透過社群媒體力量將當地災情回報給防災指揮中心，協助志工募集及資源籌募；另甲仙遊客服務中心平時扮演當地旅遊資訊提供與導覽角色，災時便扮演起臨時物資調配及互助中心。

此外，也需強化全國商圈總會及各分會之運作機能，使其能充分發揮連攜互助效果，例如，本次災後新堀江商圈便提供臨時營業地點給南橫三星商圈展售

當地產品，促進災區產品銷售。

(五) 商圈活力行銷廣宣

依據「活力復甦商圈」、「重建再生商圈」、「三生示範商圈」所提出之行銷廣宣需求，以提振災區產品銷售及促進災區觀光重遊為目的，整合實體及虛擬通路進行重建示範商圈聯合促銷、節慶活動、觀光發展、媒體廣宣的工作。

1. 辦理行銷活動

邀集商圈成員辦理記者會，宣傳商圈促銷商品（如東港黑鮪魚產品、知本溫泉旅遊套票、甲仙芋頭產品、三地門工藝品等）及行銷活動，以媒體廣宣報導增加商圈推廣效益，進而提高民眾消費動機。補助商圈辦理主題性行銷活動，結合地方政府、組織及居民等在地資源，展現商圈特色，創造消費者前往動機，連結受災商圈社群資源及媒體廣宣等輔助資源，進而吸引外界瞭解關注，達到活絡消費，增加商圈行銷宣傳效益之目的。

2. 商圈媒體廣宣

(1) 電視新聞報導

將藉由電視新聞之形式報導商圈行銷活動及商圈促銷商品，並將結合本次計畫政策推動目標，透過電視媒體通路宣達政府協助各地商圈的用心。

(2) 報紙新聞報導

報紙能提供深入評論且有系統的內容，並能有效觸及目標讀者，因此將配合報紙新聞稿的置入宣傳商圏行銷活動及商圏促銷商品，以與電視媒體互補，增加政策宣導之效益。

(3) 網路新聞報導

透過網路新聞媒體發送新聞專稿，預計在 Yahoo 新聞、Google 新聞等九大新聞頻道全面曝光，以創造最大網路新聞宣傳成效。

(4) 廣播宣傳

協助各商圏選擇所屬地區中功率電台進行廣播宣傳，於商圏行銷活動辦理前一週至少每日 4 個檔次播放。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依據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上位指導，原鄉特色產業重建工作實施地區以劃定之分區為主，包括第 1、3、9、11、13、14、15 等 7 個分區（詳表 3-4-1），原民會規劃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及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並補助地方政府（屏東、臺東、高雄、嘉義及南投等 5 個縣政府）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原鄉特色產業重建相關工作。

表 3-4-1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實施範圍彙整表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1	濁水溪	南投縣	仁愛鄉	互助村、南豐村、大同村、春陽村、精英村、合作村	賽德克族	山崩、土石流
				翠華村、力行村、發祥村、新生村、親愛村	泰雅族	
				萬豐村、法治村、中正村	布農族	
			信義鄉	人和村、明德村、地利村、雙龍村、潭南村、羅娜村、望鄉村、新鄉村、東埔村	布農族	
2	北港溪	雲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3	曾文溪 濁水溪 朴子溪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	鄒族	山崩、土石流
4	朴子溪	嘉義縣	--	(無)		洪泛、淹水
5	八掌溪	嘉義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6	急水溪	台南縣	--	(無)		洪泛、淹水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7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8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9	高屏溪	高雄縣	桃源鄉	梅山村、梅蘭村、復興村、桃源村、高中村、建山村、藤枝村、勤和村	布農族	山崩、土石流
			那瑪夏鄉	民權村、民族村、民生村	布農族 鄒族	
			茂林鄉	茂林村、萬山村、多納村	魯凱族	
			甲仙鄉	(無)		
10	高屏溪	高雄縣	--	(無)		洪泛、淹水
11	高屏溪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大社村、德文村、青山村、三地村、達來村	排灣族 魯凱族	山崩、土石流
			霧臺鄉	阿禮村、佳暮村、大武村、吉露村、霧台村、好茶村、排灣村、伊拉村	魯凱族 排灣族	
			瑪家鄉	瑪家村	排灣族	
			泰武鄉	平和村、佳興村、泰武村	排灣族	
			來義鄉	古樓村、義林村、來義村、大後村、丹林村	排灣族	
12	林邊溪 東港溪	屏東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13	枋山溪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草埔村、丹路村	排灣族	山崩、土石流
			牡丹鄉	高士村、中間路	排灣族	
14	太麻里溪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歷坵村、正興村、賓茂村、新興村	排灣族 魯凱族	洪泛、淹水 山崩、土石流
			太麻里鄉	大王村、金崙村、多良村、泰和村、香蘭村	排灣族 魯凱族 阿美族	
			大武鄉	大竹村、大鳥村、南興村、尚武村	排灣族	
			達仁鄉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南田村、安朔村、森永村	排灣族	
15	卑南溪	台東縣	海端鄉	利稻村、霧鹿村、新武村、廣原村、海端村、加拿村、崁頂村	布農族	山崩、土石流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本計畫之目標對象為莫拉克災後重建區之「原住民部落」，前者已由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依流域劃分為 15 個分區，後者則是由原民會依法定 14 族群之原住民進行認定。此外，若以文化角度來看，西拉雅、馬卡道等泛稱平埔族之族群，亦與法定 14 族群同屬南島語族，且部分平埔聚落因漢化未深或經文化復振，仍保有獨特之原民文化底蘊（如小林村），亦有發展文創產業之潛力，因此將一併納為本計畫目標對象。

在前述的界定之下，本計畫實施範圍至少涵括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屏東縣、高雄縣 5 縣市的 18 鄉、74 個村（部落），包括第 1、3、9、11、13、14 等 6 個分區（詳表 3-5-1）。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展，與該部落所處流域或地理環境之關聯性較低，主要應考量其文化元素及文創基礎，視其需求及潛力規劃推動文創培訓及輔導事宜。

表 3-5-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實施範圍彙整表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1	濁水溪	南投縣	仁愛鄉	新生村、大同村、互助村、南豐村、春陽村、中正村、法治村	泰雅族	山崩、土石流
			信義鄉	人和村、明德村、自強村、羅娜村、新鄉村、望美村、同富村、神木村	布農族	
2	北港溪	雲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3	曾文溪 濁水溪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樂野村、來吉村、里佳村、山美村、新美	鄒族	山崩、土石流

分區	流域	縣市	鄉鎮	受災部落	主要族群	災害類型
	朴子溪			村		
4	朴子溪	嘉義縣	--	(無)		洪泛、淹水
5	八掌溪	嘉義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6	急水溪	台南縣	--	(無)		洪泛、淹水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7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8	曾文溪	台南縣	--	(無)		山崩、土石流
9	高屏溪	高雄縣	桃源鄉	梅山村、梅蘭村、復興村、桃源村、高中村、建山村、藤枝村、勤和村	布農族	山崩、土石流
			那瑪夏鄉	民權村、民族村、民生村	布農族 鄒族	
			茂林鄉	茂林村、萬山村、多納村	魯凱族	
			甲仙鄉	小林村	西拉雅	
10	高屏溪	高雄縣	--	(無)		洪泛、淹水
11	高屏溪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大社村、德文村、青山村、三地村、達來村	排灣族 魯凱族	山崩、土石流
			霧臺鄉	阿禮村、佳暮村、大武村、吉露村、霧台村、好茶村、排灣村、伊拉村	魯凱族 排灣族	
			瑪家鄉	瑪家村	排灣族	
			泰武鄉	平和村、佳興村	排灣族	
			來義鄉	古樓村、義林村、來義村	排灣族	
12	林邊溪 東港溪	屏東縣	--	(無)		地層下陷 海水倒灌
13	枋山溪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草埔村、丹路村	排灣族	山崩、土石流
			牡丹鄉	高士村		
14	太麻里溪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歷坵村		洪泛、淹水 山崩、土石流
			太麻里鄉	大王村、金崙村、多良村、泰和村、新香蘭		
			大武鄉	大竹村、大鳥村		
			達仁鄉	新化村、台坂村、土坂村、南田村		
15	卑南溪	台東縣	海端鄉	(無)		山崩、土石流

第四章 經費需求及來源

產業重建工作包括受損公共設施的重建、經常性產業相關業務及產業重建專案計畫等項，其中公共設施對農業及觀光業的重建尤為重要。

98 年度下半年至 101 年度產業重建計畫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115.012 億元，其中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110.334 億元，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4.678 億元。就個別產業而言，其所需經費為農業新台幣 84.476 億元，觀光業新台幣 7.513 億元，工商業新台幣 15.743 億元，原鄉特色產業新台幣 2.4 億元，文化創意產業新台幣 0.2 億元，就業協助與振興新台幣 4.68 億元（詳表 4-1）。

本計畫屬綱要性質，有關後續各年度計畫需求經費，相關部會仍應報請重建會同意後，再依規定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表 4-1 產業重建計畫個別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農 業	重建特別預算	29.851	35.597	9.978	5.282	80.708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1.352	0.208	2.208	-	3.768
	小計	31.203	35.805	12.186	5.282	84.476
觀	重建特別預算	3.085	3.928	0.500	-	7.513

	經費來源	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光業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3.085	3.928	0.500	-	7.513
	重建特別預算	5.872	4.060	2.803	2.098	14.833
工商業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0.410	0.500	-	-	0.910
	小計	6.282	4.560	2.803	2.098	15.743
	重建特別預算	-	0.700	0.800	0.900	2.400
原鄉特色產業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	0.700	0.800	0.900	2.400
	重建特別預算	-	0.200	-	-	0.200
文化創意產業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	0.200	-	-	0.200
	重建特別預算	1.560	3.120	-	-	4.680
就業協助與振興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	-	-	-	-
	小計	1.560	3.120	-	-	4.680
	重建特別預算	40.368	47.605	14.081	8.280	110.334
總計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	1.762	0.708	2.208	-	4.678
	小計	42.130	48.313	16.289	8.280	115.012

第一節 農 業

一、農糧產業部分

規劃於 98、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5.900 億元，辦理農糧產業重建工作（詳表 4-1-1）。

表 4-1-1 農糧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5、7、8、9、10 區	輔導果樹網室設施重建	0.500	0.850	-	-	1.350
3、4、5、6、7、8、9、10、11、12 區	花卉生產設施（備）復建及復育種苗補助	0.653	-	-	-	0.653
1、3、9 區	茶葉生產機能恢復	0.050	-	-	-	0.050
全區（1-15 區）	協助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	0.510	0.765	-	-	1.275
全區（1-15 區）	整建育苗設施及設置稻種冷藏庫	0.070	0.030	-	-	0.100
全區（1-15 區）	運銷機能恢復	0.507	1.215	-	-	1.722
3、6、7、9、14 區	肥料倉庫修繕及重建	0.140	0.090	-	-	0.230
全區（1-15 區）	農機更新及修復	0.200	0.320	-	-	0.520
	總計	2.630	3.270	-	-	5.900

二、漁業產業部分

規劃於 98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6.5 億元（詳表 4-1-2），及於 98、100 年度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2.78 億元經費（詳表 4-1-3），辦理漁業產業重建工作。

表 4-1-2 漁業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特別預算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	1.700	-	-	-	1.700
不分區	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	0.500	-	-	-	0.500
不分區	養殖設施復建	4.300	-	-	-	4.300
	總計	6.500	-	-	-	6.500

表 4-1-3 漁業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	0.780	-	-	-	0.780
不分區	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	-	-	2.000	-	2.000
	總計	0.780	-	2.000	-	2.780

三、畜牧產業部分

規劃於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3.941 億元，辦理畜牧產業重建工作（詳表 4-1-4）。

表 4-1-4 畜牧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列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	0.010	-	-	-	0.010
不分區	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1.345	1.500	-	-	2.845
不分區	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	-	0.024	0.270	-	0.294
不分區	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	-	0.400	-	-	0.400
不分區	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	0.147	0.113	0.030	-	0.290
不分區	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0.102	-	-	-	0.102
	總計	1.604	2.037	0.300	-	3.941

四、農漁會推廣設施部分

規劃於 98、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0.785 億元（詳表 4-1-5），及於 98 年度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0.462 億元經費（詳表 4-1-6），辦理農漁會推廣設

施重建工作。

表4-1-5 農漁會推廣設施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特別預算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合計
不分區	農會推廣教育設施損失重建	0.179	0.340	-	-	0.519
不分區	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0.159	0.107	-	-	0.266
	總計	0.338	0.447	-	-	0.785

表4-1-6 農漁會推廣設施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合計
不分區	農會推廣教育設施損失重建	0.462	-	-	-	0.462

備註:農漁會係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無法以流域分布予以分區表示。

五、金融協助部分

規劃於98至101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60.030億元,辦理各項金融協助事項(詳表4-1-7)。

表 4-1-7 金融協助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全區(1-15區)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	4.584	3.056	-	-	7.640
全區(1-15區)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2.860	5.510	0.990	0.260	9.620
全區(1-15區)	產業重建貸款	0.302	0.906	0.861	0.484	2.553
全區(1-15區)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	7.181	18.501	6.347	4.538	36.567
全區(1-15區)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	1.250	1.200	1.200	-	3.650
	總計	16.177	29.173	9.398	5.282	60.030

六、防檢疫部分

規劃於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3.552 億元，辦理各項防檢疫事項（詳表 4-1-8）。

表 4-1-8 防檢疫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全區(1-15區)	受災動物清運消毒緊急防疫	1.602	-	-	-	1.602
全區(1-15區)	天然災害動物死亡處理與疫病控制應變整備	0.700	0.300	-	-	1.000
全區(1-15區)	重建農糧作物共	0.300	0.370	0.280	-	0.950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區)	同防治及監測資材之整備應變，防止重大作物疫病蟲害發生蔓延					
	總計	2.602	0.670	0.280	-	3.552

七、技術諮詢服務方面

規劃於 98 至 100 年度原編列公務預算內移緩濟急新台幣 0.526 億元經費，辦理技術諮詢服務事項（詳表 4-1-9）

。

表 4-1-9 技術諮詢服務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 區	1.指導田間清園及病蟲害緊急防治 2.提供災後田間清潔衛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災後田間復耕及復建技術支援服務	0.009	0.008	0.008	-	0.025
2、3、4、5、6、7、8 區	內容同前項	0.013	0.120	0.120	-	0.253
9、10、11、12、13	內容同前項	0.014	0.012	0.012	-	0.038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區						
14、15 區	內容同前項	0.003	0.012	0.012	-	0.027
其他 區域	1.林木病蟲害防治指導 2.協助養畜殖場衛生管理、疾病檢診及疾病預防 3.提供魚病檢診與諮詢服務 4.清理蜂箱、強化管理及蜂場消毒技術諮詢與指導	0.071	0.056	0.056	-	0.183
	總計	0.110	0.208	0.208	-	0.526

第二節 觀光業

一、風景區重建方面

(一)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

對於受創較鉅之阿里山及茂林國家風景區，規劃編列重建特別預算 2.8 億元辦理（詳表 4-2-1），餘待修復處由相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98 年原編列公務預算內以移緩濟急方式辦理搶修。

表 4-2-1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觀光設施復建	-	1.500	0.500	-	2.000
茂林國家風景區		-	0.800	-	-	0.800
	總計	-	2.300	0.500	-	2.800

(二) 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

編列重建特別預算約新台幣 2.513 億元，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受損遊憩據點公共設施之復建工作，並就安全無虞且有遊憩功能之重點風景據點研擬復建計畫（詳表 4-2-2）。

表 4-2-2 縣市政府所屬風景區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南投縣	步道復建、景觀復原及設施修建等觀光建設復建	0.051	-	-	-	0.051
雲林縣		0.100	-	-	-	0.100
嘉義縣		0.389	0.401	-	-	0.790
台南縣		0.260	0.159	-	-	0.419
高雄縣		0.349	0.656	-	-	1.005
屏東縣		0.132	-	-	-	0.132
台東縣		0.004	0.012	-	-	0.016
		總計	1.285	1.228	-	-

註：實際分配數額俟會勘審議後定

二、產業重建方面

為輔導災區旅館業及民宿有效率的推動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營運負擔，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2.2 億元辦理補貼房屋稅、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擔任營運週轉金之信用保證及補貼營運週轉金利息等事宜(詳表 4-2-3)。

表 4-2-3 觀光業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房屋稅補貼	0.600	-	-	-	0.600
不分區	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1.000	-	-	-	1.000
不分區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0.200	0.400	-	-	0.600
	總計	1.800	0.400	-	-	2.200

第三節 工商業

一、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運用「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98年緊急調度新台幣0.41億元，提供訪視及輔導服務超過500家廠商，協助200家廠商災後技術輔導工作；並自99年度起至101年度，每年繼續編列新台幣2億元輔導經費（其中99年度預計新台幣0.5億元用於協助莫拉克受災廠商），提供廠商提升競爭力所需之即時技術輔導（詳表4-3-1）。

表 4-3-1 受災廠商技術輔導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單位：新台幣億元）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合計
全區（1-15區）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0.410	0.500	-	-	0.910
	合計	0.410	0.500	-	-	0.910

二、工商業融資協處

規劃於98至101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14.833億元，辦理各項融資協處事項（詳表4-3-2）。

表 4-3-2 工商業融資協處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合計
全區（1-15區）	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相關	4.500	-	-	-	4.500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措施					
全區（1-15區）	補貼金融機構原有貸款利息緩繳期間衍生之利息損失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0.828	2.485	2.260	1.662	7.235
全區（1-15區）	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	0.234	1.085	0.543	0.436	2.298
全區（1-15區）	復業協處及融資輔導服務	0.310	0.490	-	-	0.800
	總計	5.872	4.060	2.803	2.098	14.833

三、商圈輔導

本案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創新台灣品牌商圈計畫」配合辦理，預計自 98 年度起於原計畫之工作項目外，辦理商圈災後復甦行銷活動、商圈經營輔導等工作。

四、地方特色產業

本案擬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相關輔導計畫「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增值計畫」配合辦理，預計自 99 年度起於原計畫之工作項目外，彈性配合辦理政府輔導資源廣宣活動、產業經營輔導、人才培育等三項工作。

五、產業技術重建輔導

運用既有之業界科專、SBIR 等政府相關資源並輔以法

人既有的科專技術與能量辦理產業技術重建輔導。

第四節 原鄉特色產業

規劃於 99 至 101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2.4 億元，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及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原鄉特色產業重建相關工作（詳表 4-4-1）。

表 4-4-1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3、9、11、13、14、15 區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	-	0.030	0.030	0.040	0.100
1、3、9、11、13、14、15 區	推動原住民族重建區產業重建與發展事項	-	0.100	0.140	0.160	0.400
1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030	0.030	0.030	0.09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10	0.010	0.010	0.030
3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030	0.030	0.044	0.10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10	0.010	0.010	0.030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9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080	0.110	0.120	0.3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20	0.020	0.020	0.060
11、13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165	0.180	0.203	0.54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30	0.030	0.030	0.090
14、15 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建設發展及建置資訊服務系統	-	0.165	0.180	0.203	0.54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區部落組織及人才培育工作	-	0.030	0.030	0.030	0.090
	總計	-	0.700	0.800	0.900	2.400

第五節 文化創意產業

規劃於 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0.2 億元，用以推動必要之基礎工作，其中新台幣 0.17 億元為補助費，預定挹注 10~15 個原住民部落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事宜，餘新台幣 0.03 億元為業務費，用以組成專案輔導團隊，並辦理人才培育相關事宜（詳表 4-5-1）；100 及 101 年度則視各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狀況，以文建會另陳報行政院核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協助（公共建設文化次類別）。

表 4-5-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1、3、9、11、13、14 區	邀請具文創發展經驗之原住民部落至重建區進行經驗分享及辦理工作坊	-	0.005	-	-	0.005
1、3、9、11、13、14 區	辦理重建區原住民部落之文創產業推廣教育及專業提升課程	-	0.010	-	-	0.010
1、3、9、11、13、14 區	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協助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	-	0.015	-	-	0.015
1、3、9、11、13、14 區	補助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提案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	0.170	-	-	0.170
	總計	-	0.200	-	-	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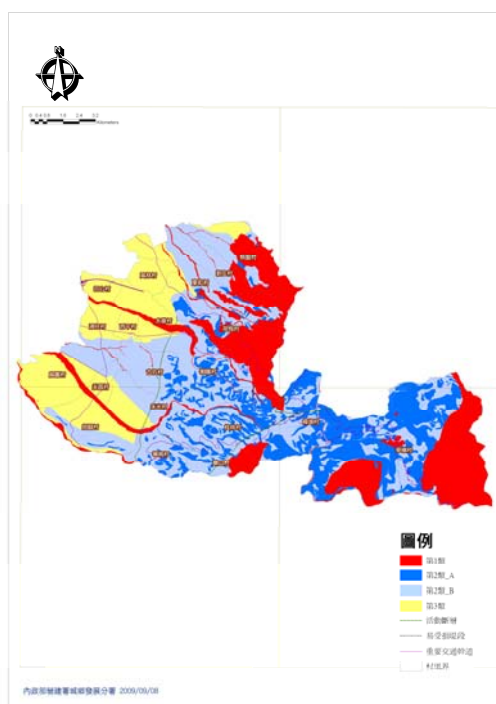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就業協助與振興

規劃於 98 及 99 年度編列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4.68 億元（詳表 4-6-1），用以辦理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台幣 12,000 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表 4-6-1 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分區	工作項目	重建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億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不分區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1.560	3.120	-	-	4.680
	總計	1.560	3.120	-	-	4.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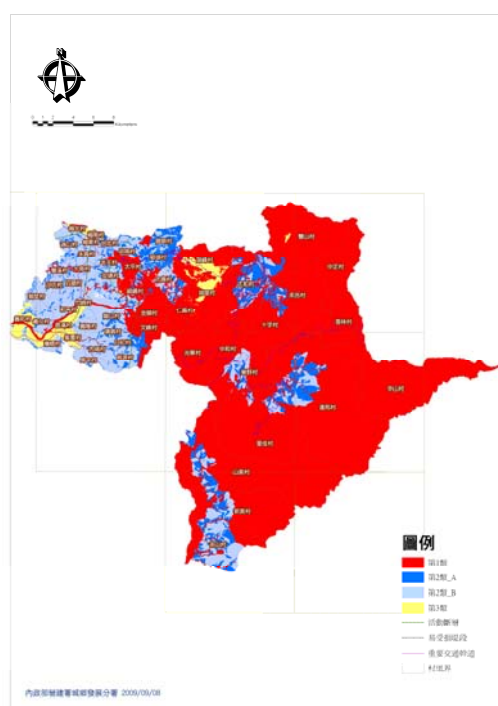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2 示意圖：雲林縣古坑鄉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工商業	
製造業受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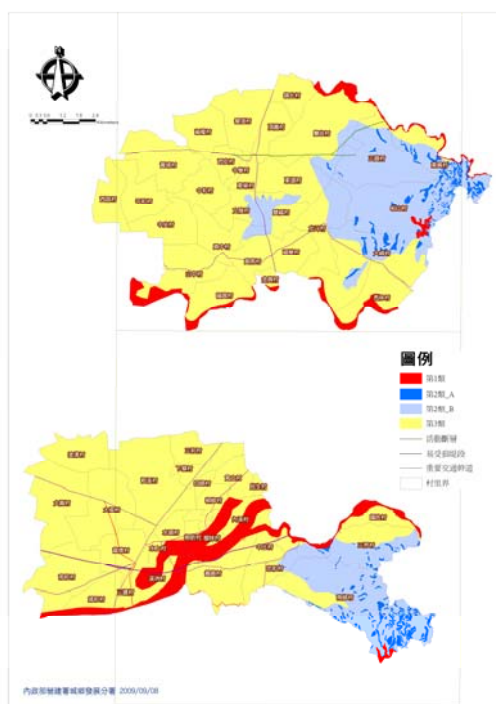
災廠商技術輔導	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3 示意圖：嘉義縣梅山鄉、阿里山鄉、竹崎鄉



農業		術輔導	請)
農糧產業	茶業生產機能恢復；協助花卉災損區生產機能恢復；協助蔬菜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成立產業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原鄉特色產業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推動原鄉產業重建與發展，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資訊服務系統與辦理部落人才培育工作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文化创意產業	
觀光業		引入文化创意產業	針對受災區原住民部落，考量文化元素及文創基礎，視其需求及潛力規劃推動文創培訓及輔導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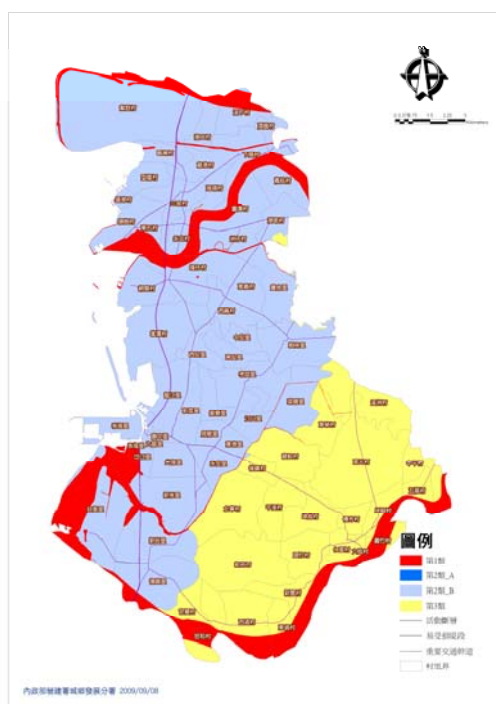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4 示意圖：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會肥料倉庫重建與修繕；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莫拉克颱風果樹（木瓜）網室設施重建計畫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景點設施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復建	備安全旅遊環境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重建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创意產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5 示意圖：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東石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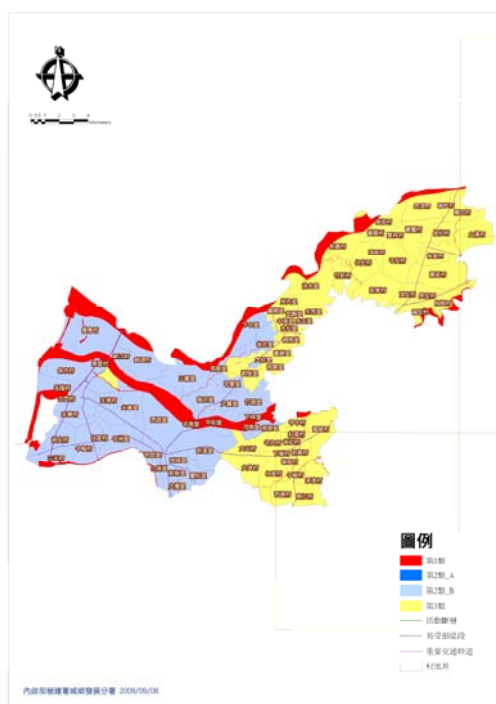


農業	
農糧產業	協助蔬菜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漁業產業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養殖設施復建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無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6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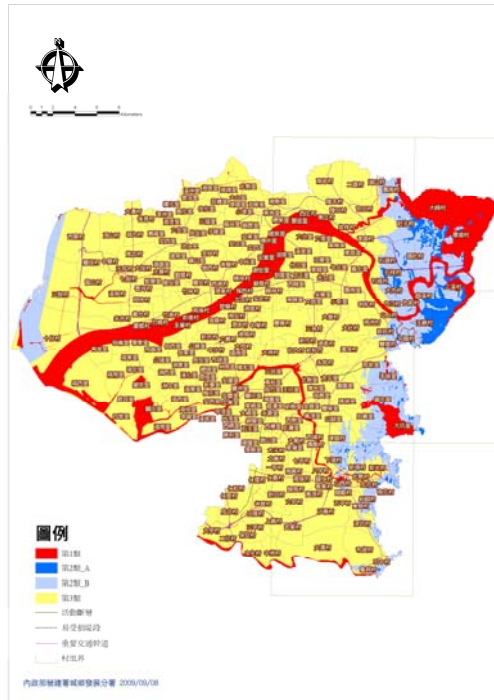
台南縣後壁鄉、北門鄉、鹽水鎮、學甲鎮、下營鄉



農業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農會肥料倉庫重建與修繕；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補助水稻育苗中心汰換因淹水、埋沒而損壞之播種機、全自動排箱機、自動積箱機及碎土機等育苗設備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漁業產業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及消毒；恢復養殖漁業產業生產；恢復水產種魚場產能；恢復水產品品質及重建產銷機制；養殖設施復建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成立產業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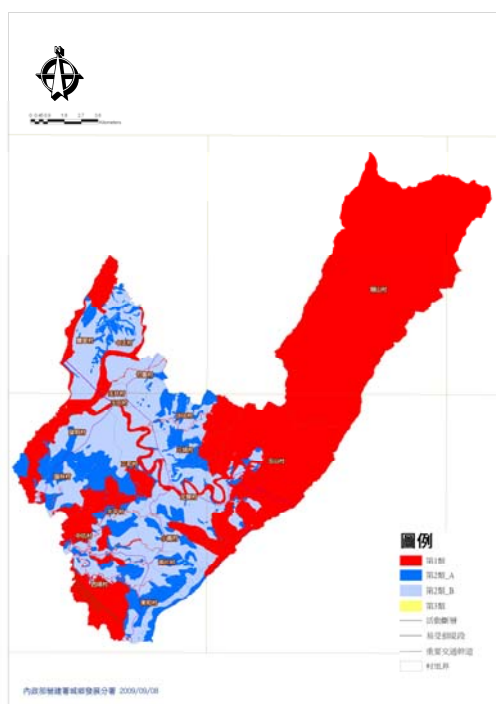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7 示意圖：

台南縣大內鄉、官田鄉、善化鄉、新市鄉、永康市、麻豆鄉、西港鄉、安定鄉、佳里鄉、山上鄉、七股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新化鎮、台南市安南區



農業		景點設施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農糧產業	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	製冰廠、製糖廠、製茶廠、製酒廠、製麵廠、製粉廠、製油廠、製糖廠、製茶廠、製酒廠、製麵廠、製粉廠、製油廠...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漁業產業	協助災區漁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漁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漁戶重建生產設施...	成立技術輔導團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畜牧產業	協助災區畜牧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畜牧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畜牧戶重建生產設施...	產即技術輔導團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漁會推廣設施，協助災區農漁會推廣設施，協助災區農漁會推廣設施...	融資協助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金融協助	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	復工營業輔導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
防檢疫	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	原鄉特色產業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協助災區農戶重建生產設施...	文化創意產業	
觀光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8 示意圖：台南縣玉井鄉、南化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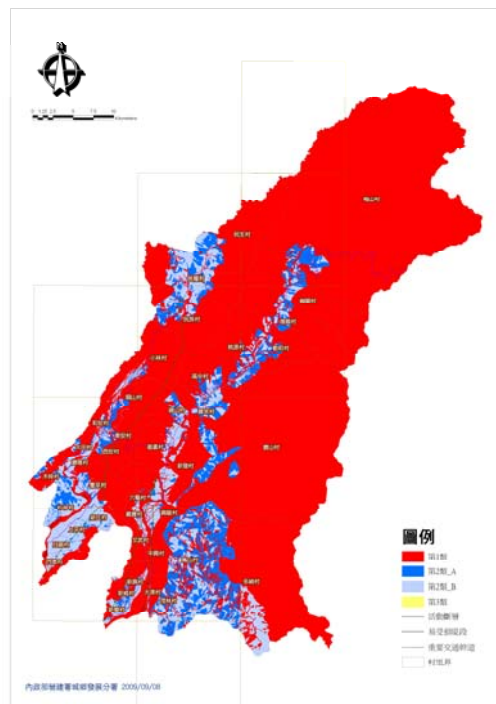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推動新式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輔導受災畜牧場修繕；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及重建污染防治設施及加強產業團體斃死畜禽集運功能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無
工商業	
製造業受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

災廠商技術輔導	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經初步調查該區以農漁業為主，與產業技術輔導團較無相關，暫無工商重建輔導方案）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创意產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9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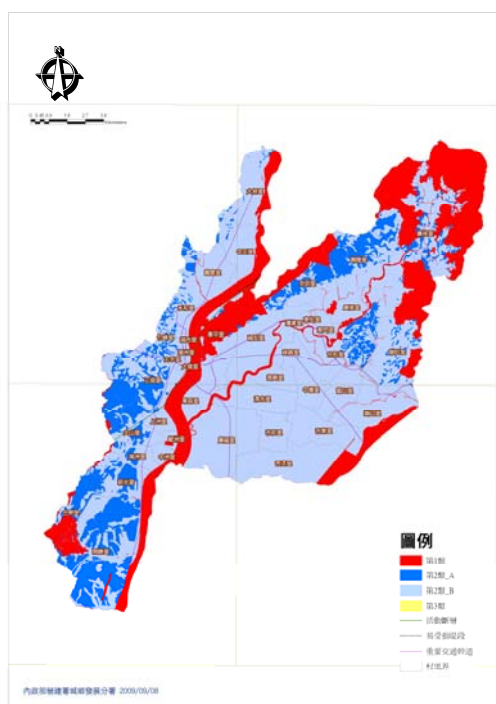
高雄縣那瑪夏鄉、甲仙鄉、杉林鄉、桃源鄉、六龜鄉、茂林鄉



農業	
農糧產業	災農農需 疏施有能 助設置機 協助運銷 保護設施 恢復生產 能採新機 機疏更重 生設護區 本業修專 損區修專 損區修專
畜牧產業	團及 服務能 技術復 重建生 產家禽 牧場恢 成，強 立，助 成，強 立，助
農漁會推廣設施	重建
金融協助	助股撥貸 補一：農 減款補專 品借項利 擔各之； 部延款額 信用全建 會本重利 農會業重 漁會業重 農會業重
防檢疫	災區 防疫及 指導流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生產技術
觀光業	
景點設施復建	整
推美活動	行系提
工商業	
製造業受技輔導	能技申

技術輔導	策劃區輔導 資規該輔 、鎮查術 所鄉調技 品動步業 食推初產 主，助經 為，與無 心，重為 屬輔技林 金為業農 由會產以 團方
商業環境	及商 貌進 風觀 景畫 文、計 地、有 有求配 原需重 考商環 量業環
商業產品	適合產品 業、進 助外促 銷、品 計、售 導、活 既有輔 配入年 對
地方特產(鄉)	工觀業災 光動就營 帶地經拓 銷並在項 置、各協 建、所、 者、助、 業、協、 助、提、 廠、人、 協、光、 並、源、
融資協助	利企展企 款災意申 貸受合受 業對息及 營構利提 業、服、 工、機、 復、金、 企、提、 受、貼、 災、補、 提、息、 供、業、 原、業、 有、延、 請、業、 及、
復工營業	問 管、理 營、運 解、決 中、小 企、業 使、中 助、小 協、中 題、
原鄉特色產業	
原鄉特色	團補統 服、並系 技、發、 管、建、 業、產、 經、原、 立、推、 成、立、 與、辦、
文化創意產業	
引入文化	文及 考、需 量、求 、其、 視、創 部、培 任、基 原、創 區、推 災、及 對、元 力、規 針、化 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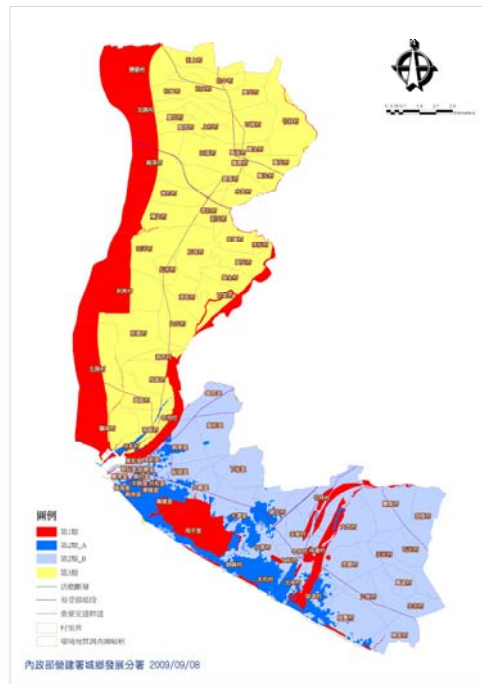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10 示意圖：高雄縣美濃鎮、旗山鎮



農業		災廠商技術輔導	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農糧產業	協助災損地區花卉恢復生產機能；協助蔬菜災損區設置蔬菜生產保護設施、農機修護及更新；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莫拉克颱風果樹（木瓜）網室設施重建計畫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金屬中心為主，食品所、資策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強化地區家禽批發交易機能及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結合學界關懷中小企業	運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與當地學界結合以協助廠商重建升級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商圈媒體正面產品促銷	配合既有行銷計畫及地方交通恢復狀況，運用多元媒體正面報導提升遊客量，並利用電子商務及強化產品對外行銷，結合年節促銷及展售活動，促進產品對外行銷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原鄉特色產業	
觀光業		無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備安全旅遊環境	文化創意產業	
工商業		無	
製造業受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		

重建規劃分區 12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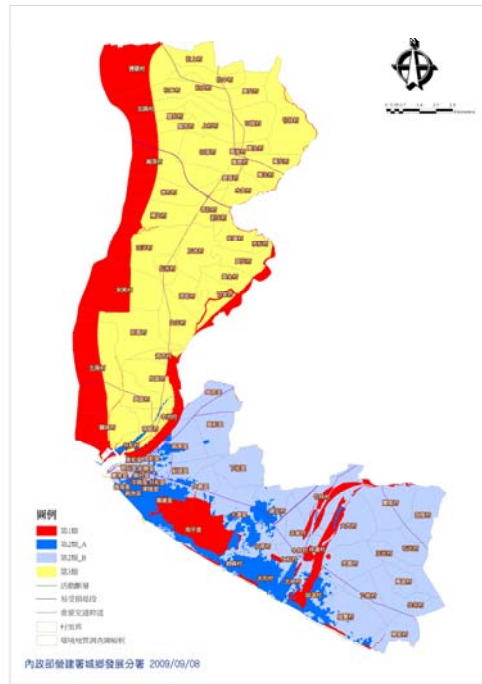
屏東縣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林園鄉、萬丹鄉



農業	
農糧產業	協助疏菜災損區設置及生產 保護肥料倉庫機運與修護 會運銷所重運與修護 復運銷所重運與修護 育埋箱機動積損與修護 苗設備自損與修護
漁業產業	緊急清除魚塭淤泥、死魚、養殖 水質重種魚場產銷能製 及建產銷場產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重建技術服務團 協助災區畜牧產重建技術服務團 協助災區畜牧產重建技術服務團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 會(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 會(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
防檢疫	受疫病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 疫病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
農業技術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

諮詢服務	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振觀光 提振觀光 振觀光 提振觀光	辦理美麗台灣、發行之旅活 動、號召全名、旅者及 大、媒體、千、名、者、各 之、知、進、進、進、進、進 業、業、業、業、業、業、業 造、造、造、造、造、造、造
工商業	
製業受 造廠商技 術輔導	運財團法專業技術服能 用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 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術 請請請請請請請請請請請
成業建 立技術團 輔導	由金中為食所資 屬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產 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 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
結學界 合懷中 企業小	運學界助中企業科技關 用計畫與學界助中企業科 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重 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
融資協助	提供災企供金機構對受利 息補原;貼;貼;貼;貼;貼;貼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請請請請請請請請請請請
復工營 輔導業	協助中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 題,使中中小企業儘快復營 理,使中中小企業儘快復營 理,使中中小企業儘快復營
原鄉特色產業	
無	
文化創意產業	
無	

重建規劃分區 13 示意圖：屏東縣獅子鄉、滿州鄉、牡丹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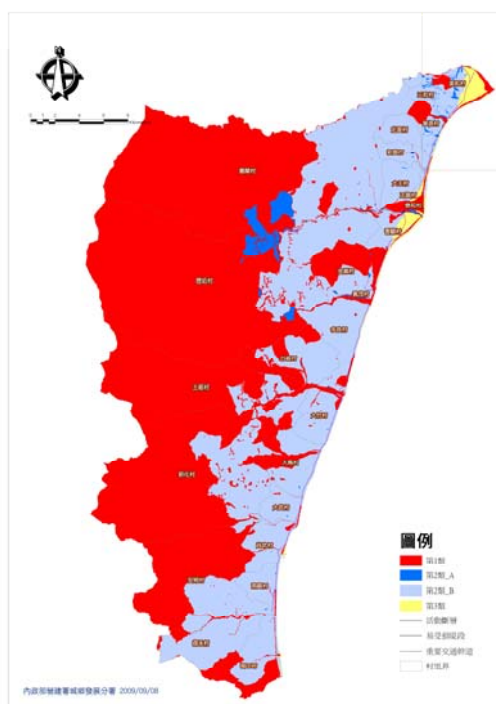


農業	
農糧產業	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重建技術服務團，推動新式畜牧產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農會信用部擔保品減失補助
防檢疫	受災疫病、死畜、廢棄物、禽畜、清運消毒及災區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
觀光業	
景點設施復建	進行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整頓安全旅遊環境
提振觀光產業	辦理「美麗台灣、發行之業者及活各好行創」活動，號召全省旅遊業者，共同推廣觀光產業
工商業	
製造業受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

技術輔導	技術輔導(各工廠、商業、技術輔導)
產業重建	由會產以團方屬輔技術(無)
地方特色(牡丹鄉)	由統結；形性促
融資協助	提供補原之融財復工延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
原鄉特色產業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協助地政、農、林、漁、牧、水、電、交通、衛生、教育、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勞工、婦女、青年、老人、兒童、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服務、工作
文化創意產業	
引入文化創意產業	對受災區原住民族、部落、村落、其及文化、藝術、設計、創意、產業、輔導

重建規劃分區 14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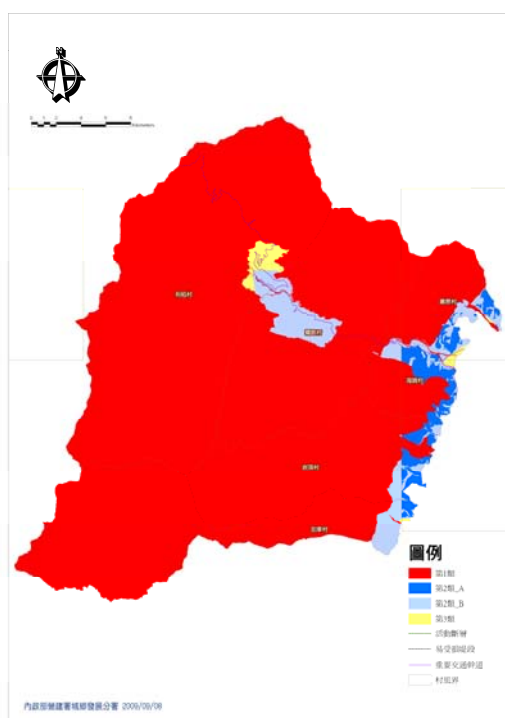
台東縣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農業	
農糧產業	農機修護及更新；農會肥料倉庫重建與修繕；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及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提振觀光產業	辦理「美麗台灣、發現之旅」活動，號召全台千名旅行業者及各大媒體參訪區內遊憩環境良好之知名景點，進而促進全台旅行業與當地觀光相關產業合作，創造產業商機
推動溫泉系列美食活動	於知本溫泉區舉行「2009 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啟動儀式暨台東溫泉祭」活動，創造冬季泡湯風潮及提振相關產業商機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石資中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
地方特色產業（太麻里鄉）	輔導團進駐協助在地業者運用漂流木素材，導入設計資源，委由當地原住民工藝室生產製作，將廢棄物加工成為具產值之商品或大型公共景觀設施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推動原鄉產業重建與發展，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資訊服務系統與辦理部落人才培育工作
文化創意產業	
引入文化創意產業	針對受災區原住民部落，考量文化元素及文創基礎，視其需求及潛力規劃推動文創培訓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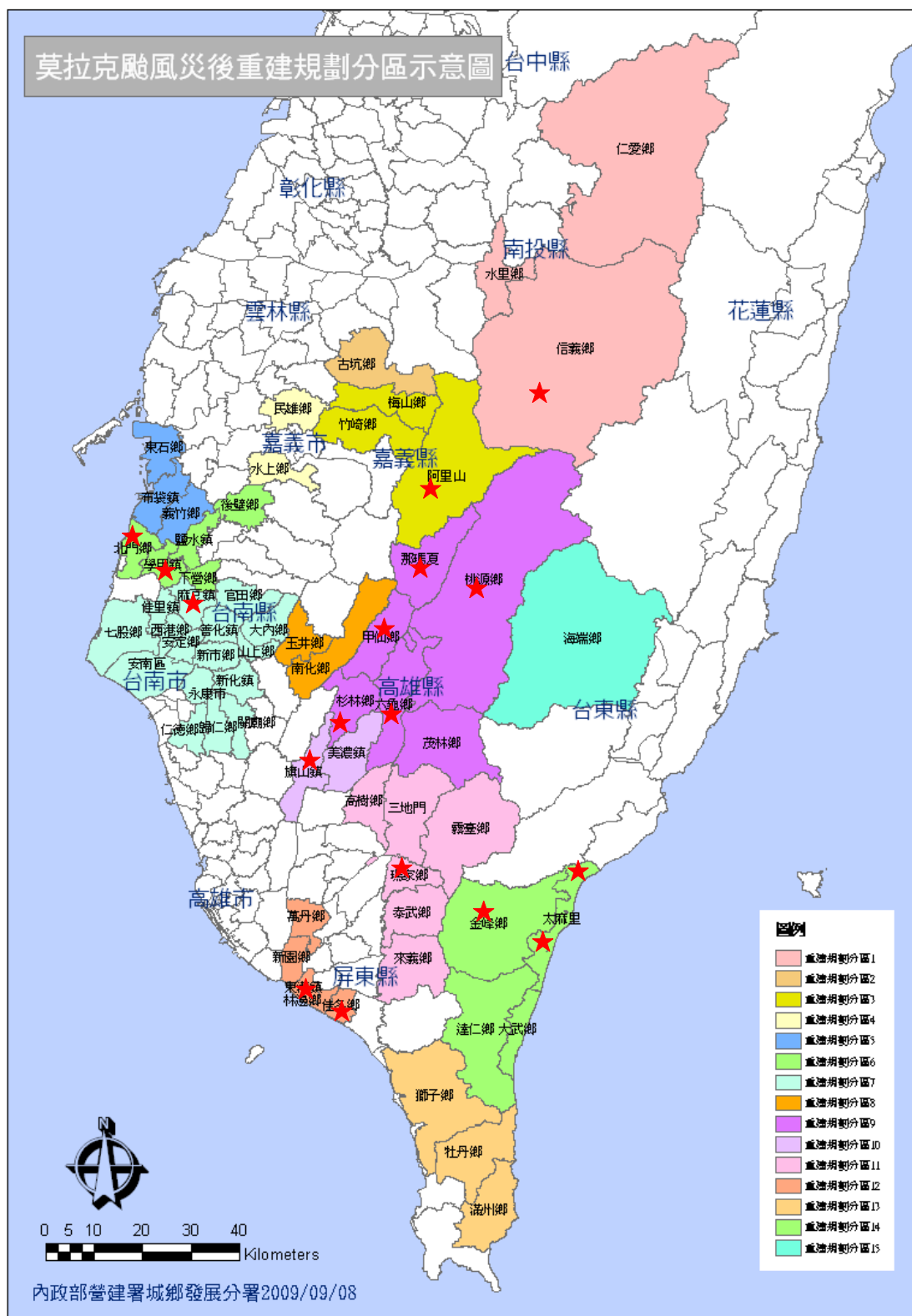
重建規劃分區 15 示意圖：台東縣海端鄉



農業	
農糧產業	重建恢復運銷機能所需運銷加工設施
畜牧產業	成立畜牧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及協助災區畜牧場恢復生產
農漁會推廣設施	協助災區農會設施(備)重建
金融協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提供產業重建貸款；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相關措施；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
防檢疫	受災死廢畜禽清運消毒及災區疫病蟲害監測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	指導病蟲害防治；提供生產技術及流程諮詢
觀光業	
	無
工商業	
製造業受災廠商技術輔導	運用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服務能量，協助廠商災後復建即時性技術輔導(各鄉鎮受災廠商皆可申請)
成立產業重建技術輔導團	由工研院為主，石資中心為輔，負責協助推動鄉鎮規劃產業技術重建
融資協助	提供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金融機構對受災企業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補貼；提供受災企業融資貸款之諮詢服務，及協助

	有財務週轉需求之受災企業，申請復工貸款、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及寬延退票處理
復工營業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管理問題，使中小企業儘速恢復營運
原鄉特色產業	
原鄉特色產業重建	成立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推動原鄉產業重建與發展，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資訊服務系統與辦理部落人才培育工作
文化創意產業	
	無

附錄二 產業重建示範點位置示意圖



★：產業重建示範點位置示意